



基石药业

CSTONE
PHARMACEUTICALS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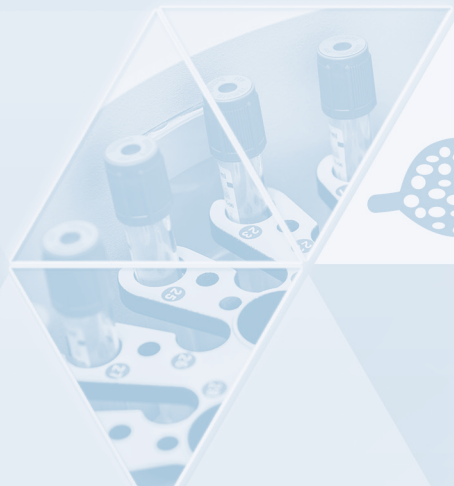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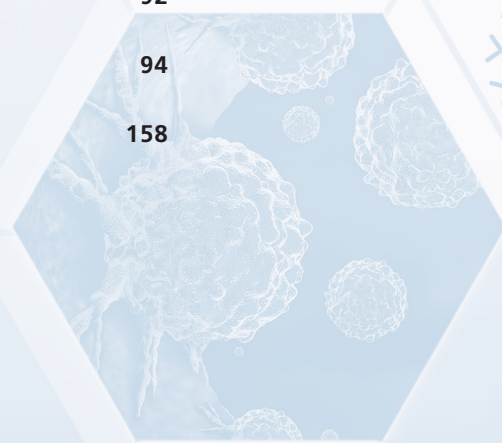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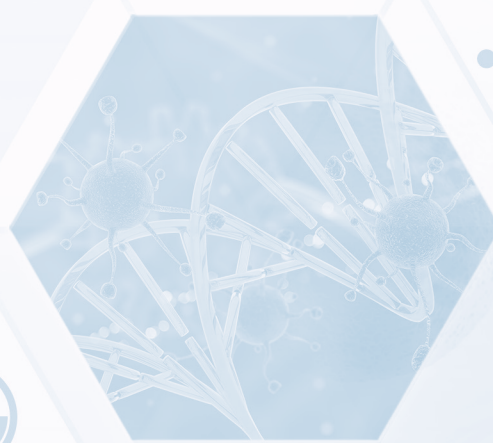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616



2020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業務摘要	5
主席致辭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
董事會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8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4
釋義	15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江寧軍博士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偉博士
趙群先生
曹彥凌先生
林向紅先生
陳連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胡定旭先生
孫洪斌先生

審核委員會

孫洪斌先生(主席)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胡定旭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定旭先生(主席)
李偉博士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提名委員會

江寧軍博士(主席)
曹彥凌先生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胡定旭先生
孫洪斌先生

戰略委員會

江寧軍博士(主席)
陳連勇博士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授權代表

江寧軍博士
李亮賢先生

公司秘書

何寧先生
李亮賢先生

公司網址

www.cstonepharma.com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海陽西路399號
前灘時代廣場2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主要股份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香港法律顧問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Silicon Valley Bank
3003 Tasman Dr.
Santa Clara, CA 95054

中國建設銀行
蘇州工業園區支行
中國
蘇州市
東環路1133號

股份代號

2616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8.8百萬元，主要由於授權費收入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7.4百萬元虧損減少人民幣458.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4百萬元虧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的優先股，因此彌補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所致。
-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4.7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管線推進所致。
-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5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成本及專業費用變動的共同影響所致。
-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2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上市前與市場推廣及銷售有關的活動產生的僱員成本以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8.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87.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1.0百萬元，主要由於授權費收入及彌補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而部分由銷售開支增加所抵銷所致。

財務摘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5.7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管線推進所致。
- 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行政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0.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6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扣除優先股轉換特徵公平值變動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影響後，**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1.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6.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5.0百萬元，主要由於授權費收入，而由銷售開支增加所抵銷所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研發開支 (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45,712)	(1,188,743)	(726,930)	(196,497)	(242,187)
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 (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87,607)	(137,640)	(79,296)	(28,191)	(10,616)
年內虧損 (扣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864,976)	(1,141,263)	(672,598)	(234,526)	(237,47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收入	1,038,832	-	-	-	-
收入成本	(241,421)	-	-	-	-
其他收入	51,671	83,962	20,497	13,954	1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9,419)	(637,365)	(741,979)	(103,665)	9,185
研發開支	(1,404,684)	(1,395,624)	(850,197)	(213,441)	(247,121)
行政開支	(342,508)	(341,476)	(190,991)	(39,335)	(15,050)
銷售開支	(142,150)	-	-	-	-
上市開支	-	(17,638)	(30,459)	-	-
融資成本	(1,320)	(303)	-	(60)	(240)
年內虧損	(1,220,999)	(2,308,444)	(1,793,129)	(342,547)	(253,039)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17)	(2.39)	(2.79)	(0.67)	(0.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3,383,418	2,725,867	1,462,552	83,390	59,539
總資產	3,762,752	2,950,645	1,632,118	564,280	826,139
總負債	808,292	469,063	1,116,787	113,228	59,184
總權益	2,954,460	2,481,582	515,331	451,052	766,955

在過去的一年中，基石藥業完成重大業務進展。我們繼續執行及實施系統性的增長戰略，實現了從管線開發到商業化能力建設的所有方面的重大目標。在我們的商務拓展成果中，我們與合作夥伴達成協議，使兩個主要IO治療藥物的商業潛力最大化，並於全球內擴展聯合用藥策略的機會。因此，我們處於轉型為商業化階段公司的轉折點，公司擁有全球合作夥伴關係及商務拓展機會、研發方向得以優化、產品組合專注於極具潛力的新藥類別及聯合療法，商業團隊具備經過驗證的產品營銷能力。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及業務運營已取得重大進展：

I. 兩種同類首創精準治療藥物獲批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國國家藥監局已批准普吉華®(普拉替尼，RET抑制劑)用於治療經含鉑化療後的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非小細胞肺癌(「**NSCLC**」)的成年患者。普吉華®是中國首個獲批的選擇性RET抑制劑，亦為基石藥業首個獲批的精準治療藥物。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國家藥監局已批准泰吉華®(阿伐替尼，KIT/PDGFR α 抑制劑)用於治療攜帶PDGFR α 外顯子18突變(包括PDGFR α D842v突變)的不可手術切除或轉移性GIST成人患者。泰吉華®為中國首個獲批針對PDGFR α 外顯子18突變GIST患者的精準治療藥物。

II. 為關鍵後期治療藥物遞交多個新藥申請

我們繼續推進在研產品開發，為適用於不同腫瘤治療領域以及適應症的多個後期同類首創治療藥物成功遞交NDA，為商業化做好充分準備。

- **普拉替尼 (CS3009, RET抑制劑)**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NDA獲國家藥監局受理，用於治療先前經含鉑化療的RET融合陽性NSCLC的患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國家藥監局授予優先審評資格。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收到NDA批准。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國家藥監局已授予突破性療法認定(「**BTD**」)用於治療晚期或轉移性RET突變甲狀腺髓樣癌(「**MTC**」)。國家藥監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受理NDA，用於治療晚期或轉移性RET突變MTC及RET融合陽性甲狀腺癌。
- **阿伐替尼 (CS3007, KIT/PDGFR α 抑制劑)**
 - 我們已向國家藥監局遞交用於治療患有PDGFR α 外顯子18突變(包括PDGFR α D842V突變)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成年患者的阿伐替尼NDA，該申請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受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國家藥監局授予優先審評資格。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得NDA批准。

業務摘要

-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針對此適應症向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遞交NDA。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收到NDA批准。
- **舒格利單抗（CS1001，PD-L1 抗體）**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舒格利單抗三期試驗於一線治療四期鱗狀及非鱗狀NSCLC中達到主要研究終點。有關此適應症的NDA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獲國家藥監局受理。我們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取得NDA批准。
 - 舒格利單抗在PD-1及PD-L1單克隆抗體中顯示出同類最優的潛力，用於治療四期鱗狀及非鱗狀NSCLC的患者，亦是唯一一款證明對NSCLC兩種組織亞型均有效的PD-L1。相比單獨進行化療，倘與化療聯合，其能減少50%癌症惡化或死亡的風險。該等結果是PD-1及PD-L1單克隆抗體競爭者的已發佈數據中最優者之一。此外，舒格利單抗顯示的安全性更高，免疫治療相關的嚴重不良反應（例如肺炎）的發生率均較低。

III. 後期管線其他重大成就

於二零二零年，我們其他的核心後期分子實現了重要的里程碑，其開發亦得以順利推進。

- **舒格利單抗（CS1001，PD-L1 抗體）**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得IND批准之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我們已接獲美國FDA就用於治療患有T細胞淋巴瘤患者的孤兒藥資格（「**ODD**」）以及就用於治療患有復發／難治性（「**R/R**」）結外自然殺傷細胞／T細胞淋巴瘤（「**ENKTL**」）成人患者的BTD。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獲國家藥監局授予用於治療患有R/R ENKTL患者的BTD。
 - 我們正在開展一項舒格利單抗單藥用於三期NSCLC患者放化療後維持治療的III期試驗。招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完成，且我們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公佈關鍵數據。
 - 我們已完成舒格利單抗對多種癌症類型的概念臨床研究試驗，並於二零二零年的國際會議中展示了數據。該等結果顯示，舒格利單抗對食道癌及胃癌十分有效，並為該等癌症進行中的III期試驗提供了強力支持證據。
- **CS1003（PD-1 抗體）**
 - 我們正在開展CS1003與LENVIMA®(lenvatinib)聯合療法的全球III期試驗，LENVIMA®(lenvatinib)為用於晚期肝細胞癌（「**HCC**」）患者的TKI標準療法。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美國FDA向CS1003授予ODD，用於治療HCC患者。

IV. 進一步建立強大商業化能力

我們投資並拓展強大而高效的商業化能力，以支持二零二一年全球突破性治療藥物的成功推出。我們通過博鰲先行區成功推出兩種晚期藥物，證明了我們的能力。

- 於二零二零年，我們的商業團隊為二零二一年的4項商業化上市奠定基礎：於中國大陸上市普拉替尼（RET抑制劑）、阿伐替尼（KIT/PDGFR α 抑制劑）及艾伏尼布（IDH1抑制劑）以及於台灣地區上市阿伐替尼。具體成果包括：
 - 建立成熟商業團隊：我們建立強大的商業能力，領導團隊經驗豐富，包括銷售員工在內的整體團隊規模達到約200名，而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底前達到300名。我們快速提升的商業能力全面覆蓋4個主要腫瘤學領域、超過400家醫院及約100個城市。該覆蓋範圍內的醫院在精準治療藥物的處方銷售金額佔比超過80%。憑藉這一覆蓋範圍以及我們在精準藥物方面的先發優勢，我們相信我們正在建立一支能夠實現我們商業願景的商業團隊。
 - 成功的品牌發展計劃：我們積極與關鍵意見領袖（「**關鍵意見領袖**」）互動，並參加當地著名癌症協會的活動以獲得重要認可及推薦，同時推出各種計劃以將基石藥業作為醫療專業人士（「**醫療專業人士**」）對有關疾病、治療範例及診斷標準主題的資料來源。阿伐替尼及艾伏尼布已正式獲得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診療指南推薦，分別用於治療GIST及血液腫瘤。同時，我們憑藉創新的數字工具及渠道進一步於醫療保健信息系統中提升基石的形象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的數字平台在基石藥業研發論壇日及CSCO虛擬展位上吸引了成千上萬的虛擬參與者及參觀者。此外，我們推出微信平台，作為未來患者教育的教育及資料門戶。
 - 消除藥物使用障礙：我們與多家基因檢測公司積極合作，通過為病理學家提供（其中包括）分子診斷培訓等方式來建立檢測標準及認識。此外，我們與鎂信訂立合作協議，以啟動阿伐替尼及普拉替尼的優先特惠計劃。並且，我們已開始與不同的合作夥伴進行討論及談判，以開發多層支付系統以提高患者的負擔能力。
 - 擴大產品的可及性：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我們於博鰲先行區成功上市阿伐替尼及普拉替尼，使中國患者在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NDA之前能夠提早使用精準創新藥物。該計劃在博鰲以最快的審批時間打破了記錄，並引起了醫療專業人士及患者的極大興趣。為了提高將我們的藥物納入基本醫療保險的可能性，我們已啟動一個外部諮詢項目，並組建內部工作組，以制定策略及實施發展藍圖，通過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NRDL**」）確保基石藥業產品最廣的可及性。此外，我們已經與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以建立分銷渠道，以確保可以將處方藥物快速交付予患者。

業務摘要

V. 實施變革性商務拓展計劃

二零二零年為基石藥業商務拓展取得突破的一年。本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使兩個主要IO治療藥物商業化，同時顯著提高我們的創新及商業化能力。具體而言，該等成果為增長投資提供了資金，為我們的產品打開了全球市場，為共同開發和授權計劃贏得了新的合作夥伴，並支持新興藥物組合（例如抗體偶聯藥物（「ADC」）及多特異性抗體）的開發。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我們與輝瑞訂立多維度戰略合作，實現多個近期目標，並提高本公司投資增長戰略及發展計劃的能力。輝瑞以每股13.37港元的價格投資200百萬美元基石股份，並獲得基石後期腫瘤治療藥物舒格利單抗於中國大陸的授權，使得這一核心後期治療藥物的國內創收潛力最大化。該夥伴關係通過利用輝瑞龐大的商業平台來推廣舒格利單抗，使基石藥業將其商業化能力集中在其他關鍵後期治療藥物上。此外，基石與輝瑞將共同選擇後期腫瘤治療藥物，以在大中華地區市場共同開發。雙方預計將於今年宣佈該等共同開發的最新進展。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我們就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開發及商業化舒格利單抗和CS1003之獨家授權與EQRx, INC.（「EQRx」）訂立獨家對外特許協議。該公司具有獨特能力，可引導該等重要的後期治療藥物的全球開發，並使其相對於現有的其他療法具有商業化優勢，通過與該公司合作，協議為將該等重要的後期治療藥物帶給全球患者群體提供了路徑。此外，我們將保留CS1003在大中華區的開發和商業化權利，並將繼續探索其作為該藥物單藥和聯合療法策略組成部分的開發前景。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我們與LegoChem Biosciences, Inc.（「LegoChem Biosciences」）訂立獨家授權協議，於大韓民國境外地區領導全球開發並商業化LCB71，一種以受體酪氨酸激酶樣孤兒受體1（「ROR1」）為靶點的ADC。該協議通過引入新的藥物模式加強基石在精準治療業務領域的優勢，並提供在新興及極具潛力的治療方法中的一個潛在同類最優治療藥物。

VI. 提升研究能力及推進管線2.0

我們現正開展提升我們研究能力的戰略工作，重點關注同類首創及同類最優治療藥物，並增強內源創新。我們預計有關工作能將突破性科學及臨床洞察轉化為差異化產品，為基石帶來新興治療模式及作用機制，每年提交1到2項IND。我們近期的重點是兩種模式的治療藥物：ADC及多特異性抗體。我們正為兩種治療藥物今年提交IND進行準備：

- **CS2006**（NM21-1480、PD-L1×4-1BB×HSA三特異性分子）
 - 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我們的合作夥伴Numab Therapeutics AG（「Numab」）就NM21-1480的IND申請獲美國FDA的「可繼續」函件。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獲得FDA就CS2006 IND申請的批准。劑量遞增正於美國及台灣地區持續進行。我們已在美國完成第4個劑量水平的患者招募，迄今並未檢測到劑量限制性毒性（「DLT」）。我們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遞交IND申請。

- **CS5001** (LCB71、ROR1 ADC)

- 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我們自LegoChem Biosciences引入授權的CS5001 (LCB71)。CS5001為高度差異化的ADC靶點ROR1，針對在多種實體和血液惡性腫瘤表達的一個極具潛力的ADC。ROR1在多種癌症中高度表達，包括各種形式的白血病和非霍奇金淋巴瘤、乳腺癌、肺癌及卵巢癌。我們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底之前提交CS5001的IND/CTA申請。

除CS2006及CS5001外，多個潛在同類首創或同類最優項目正在開發中，包括兩個多特异性抗體及一個ADC。

有關管線藥物進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席致辭

尊敬的股東們，

我謹代表董事會，很高興地與大家分享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報告。

儘管面臨來自新冠肺炎疫情的挑戰，但對於基石藥業而言，二零二零年是極為重要的一年。我們所有業務均保持全面運行。我們迅速採取行動，確保我們的員工和參與試驗的患者都能安全。雖然疫情給全球帶來了慘痛的後果，但並沒有阻止我們取得成功，我們依然全面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宏偉目標。

此外，二零二零年我們成功地將公司定位成引領生物科技行業重大變革的先鋒。首先，全球醫療界進一步認可中國開展的創新，尤其是由中國新興生物科技公司驅動的創新。為此，全球製藥企業就中國的創新成果達成多項開發與商業化協議，有望將其帶向全球市場。此外，中國企業也繼續通過授權模式引入外國企業的創新成果。去年，基石藥業成為了這兩大主要趨勢的領導者。

二零二零年：極為高效的一年

二零二零年，我們實現了重大業務進展，助力我們成為一家商業化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我們針對關鍵後期資產提交了多項新藥上市申請。通過這些申請，我們的產品最近獲得了上市批准。二零二一年三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快速連續批准普拉替尼用於二線治療RET融合陽性非小細胞肺癌患者、以及阿伐替尼用於治療攜帶PDGFRA外顯子18突變的胃腸道間質瘤患者。這些是中國首次批准的相關適應症精準治療藥物，印證了我們在這一醫學領域的先發優勢。

我們取得了重要的臨床里程碑。我們的PD-L1抗體舒格利單抗在美國和中國均獲得突破性療法認定。舒格利單抗和我們的PD-1抗體在美國獲得孤兒藥資格認定。此外，我們完成了舒格利單抗在三期非小細胞肺癌I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我們預計將在今年下半年針對此適應症提交新藥上市申請。

隨着我們大幅擴大團隊的規模，公司的商業化能力得到加速發展，這將確保我們能夠在二零二一年成功上市全球突破性治療藥物。我們所有商業部門均擁有經驗豐富的領導者，他們曾在不同的跨國製藥公司和生物技術初創企業任職，具備超過15年的從業經驗。此外，我們正在進一步強化商業團隊，包括銷售員工在內的整體團隊規模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底前達到超過300名。該團隊覆蓋的醫院在精準治療藥物的處方銷售金額佔比超過80%。

作為一個重要的商業里程碑，我們通過「早期准入計劃」在中國成功推出了兩款產品。中國海南省博鰲政府啟動了一項藥物「早期准入計劃」，允許中國患者在新藥獲得國家藥監局正式批准前就能獲得治療。基石藥業通過這個計劃推出了阿伐替尼和普拉替尼。這些藥物引起了醫生和患者們的極大興趣，參與該計劃的患者人數迅速地增加。

二零二零年是基石藥業在商務拓展領域取得突破的一年。公司達成了兩項變革性的戰略合作協議和另一項授權協議，進一步豐富了我們的早期管線。通過這些努力，我們為舒格利單抗和CS1003的全球商業化開闢了道路，同時獲得了一款潛在同類最優抗體偶聯藥物的全球授權。我們與輝瑞攜手構建了一個合作框架，旨在共同開發產品並在大中華地區上市。這些產品可以來自輝瑞的產品組合，也可以來自雙方聯合授權引入。

就早期產品而言，我們顯著提升了自身的研發能力，並不斷推進我們的管線2.0戰略，優先開發同類最優和同類首創產品。作為該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開發了多款抗體偶聯藥物和多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並對此擁有全球範圍的權利。

此外，我們還對研究部門進行了重組，以確保能夠開展更持續、更高效的內源創新，產出源源不斷的新一代腫瘤藥物。我們整合了發現與早期開發部門的領導團隊，由公司的首席科學官統一領導。通過整合，我們實現了從發現到臨床概念驗證階段的統一管理。此外，我們還組建了一個專門的跨職能創新和策略團隊，以推動管線2.0候選藥物的設計和選擇。我們預計此次重組將使基石藥業在新興治療類別中每年提交1到2項新藥臨床試驗(IND)申報。

二零二一年展望

進入二零二一年，我們有望繼續高歌猛進。我們擁有完整的臨床開發和商業化議程。我們預計將獲得5項新藥上市批准，領跑整個行業。由於普拉替尼和阿伐替尼的相繼獲批，我們非常有希望實現這個目標。我們制定了完整的臨床開發計劃，包括在年底前提交5份以上的新藥上市申請，公布針對新適應症的4項試驗結果，以及持續開展30項臨床試驗，包括15項註冊性試驗。

基於與輝瑞之間的合作，我們預計將確定至少一項獲得概念驗證的產品進行共同開發，它可能是輝瑞在美國已上市的一款藥物。

在早期研發管線中，我們今年將提交兩款候選產品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分別是靶向ROR1的抗體偶聯藥物和靶向PD-L1、4-1BB和血清蛋白(HSA)的三特異性抗體。前者是多種實體及血液惡性腫瘤的潛在同類最優藥物。後者是潛在同類最優4-1BB激動劑與下一代PD-(L)1抑制劑。

最後，我們蘇州先進工廠的建設正在順利進行，有望在今年內啟動試運營。

經過過去一年的努力，我們創造出了多條實現長期增長和價值創造的途徑，這將助力我們實現公司的使命：為癌症患者帶來突破性療法，延長患者生命、提升患者生活質量。

今後，作為一家商業化階段公司，我們在ESG領域的優先事項對於我們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將在今年晚些時候全面介紹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實踐。我希望所有投資者都能閱讀這份報告，並在評估我們創造價值的真實潛力時，同時考量我們的財務及運營成果、以及我們的ESG實踐。

江寧軍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蘇州，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通過為全球癌症患者帶來創新腫瘤療法，成為全球知名的生物製藥公司。

概覽

成立於2015年底，基石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創新腫瘤免疫治療及精準治療藥物，以滿足中國和全球癌症患者的殷切醫療需求。本公司已建立了以腫瘤學為重點的14種創新治療藥物產品管線，其戰略重點是IO聯合療法及精準治療藥物。截至本報告日期，兩種候選藥物已獲NDA批准，兩種候選藥物正在進行NDA審核或NDA準備，而兩種候選藥物正在進行關鍵性試驗。有關上述任何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的其餘部分，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招股章程及過往公告。

產品管線

	候選藥物	主要適應症和治療線數	商業權利	臨床前	劑量遞增	概念驗證 (POC)	關鍵性試驗 (Pivotal)	新藥上市申請	合作夥伴
商業化階段	普拉替尼 (RET)	一線/二線非小細胞肺癌, 甲狀腺癌/甲狀腺癌	中國					中國大陸NDA獲批	blueprint
	阿伐替尼 (KIT / PDGFRA)	PDGFRA外顯子18突變胃腸道間質瘤, 晚期系統性肥大細胞增多症, 嗜性系統性肥大細胞增多症	中國					中國大陸NDA獲批; 臺灣NDA遞交	blueprint
後期階段	舒格利單抗 (CS1001, PD-1)	非小細胞肺癌, 胃癌, 食管癌, 復發/難治性自然殺傷T細胞淋巴瘤	已對外授權					中國大陸NDA遞交	Pfizer, EQB, 中國大陸, 大中華區以外
	艾伏尼布 (IDH1)	復發/難治性急性髓系白血病, 一線急性髓系白血病, 膽管癌	中國, 韓國					預計2021年在中國大陸遞交NDA	agios
	CS1003 (PD-1)	肝癌	中國						EQB, 大中華區以外
	Fisogatinib (FGFR4)	一線/二線肝癌	中國						blueprint
臨床/IND	CS1002 (CTLA-4)	實體瘤	全球						
	CS2006 (PD-L1/4-1BB/HSA)	實體瘤	中國, 韓國						NUMA3
	CS3002 (CDK4/6)	實體瘤	全球						
	CS3005 (A2aR)	實體瘤	全球						
臨床前	CS5001 (ROR1)	實體瘤、血液瘤	全球						LCB
	CS2007 (多特异性抗體)	尚未披露	全球						
	CS2008 (多特异性抗體)	尚未披露	全球						
	CS5002 (ADC)	尚未披露	全球						

全球
 中國
 韓國
 新加坡

資料來源：公司

備註：NDA=新藥上市申請；所示產品的臨床進展為「商業權利」一欄標注的地區的進展狀態

*基石藥業獲得獨家授權，主導LCB71在韓國以外的全球其他地區的開發和商業化

業務回顧

商業進展

基石藥業在二零二零年的一項重要成就是與合作夥伴訂立商業安排，該等合作夥伴將領導舒格利單抗及CS1003的商業化。首先，基石藥業授予輝瑞在中國大陸的舒格利單抗商業化權利。其次，基石藥業授予美國生物技術公司EQRx關於舒格利單抗及CS1003的全球開發及商業化權利（大中華區以外）。根據該等安排，基石藥業釋放資源，將其自身的商業化重心集中在產品管線的其他後期產品上。

於二零二零年，我們執行以下計劃，以確保產品在二零二一年成功上市。

擴充商業團隊：在過去的一年中，我們以戰略性招聘來完善我們的商業團隊，現在擁有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來負責關鍵的商業職能。

- 所有領導者均於不同的跨國公司及生物技術初創企業中有超過15年的製藥行業工作經驗。
- 於二零二零年底，包括銷售員工在內我們擁有約200名商業僱員，且我們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底前，商業團隊將增長至超過300人。
- 我們快速提升的商業能力全面覆蓋4個主要腫瘤治療領域、超過400家醫院及約100個城市。

成功的品牌發展計劃

- 品牌意識
 - 我們參加關鍵意見領袖及知名當地癌症協會（如CSCO、中國抗癌協會及中國胸部腫瘤研究協作組）的活動以獲得認可及推薦。
 - 我們通過不同渠道及平台（例如CSCO指南）同時推出各種計劃以將基石藥業作為醫療專業人士對治療範例及診斷標準的資料來源。
 - 於二零二零年底，已舉辦或贊助超過500場活動，以加深醫療專業人士對基石藥業產品的了解。
- 上市指南：泰吉華®（阿伐替尼）及拓舒沃®（艾伏尼布）已正式納入二零二零年CSCO指南分別用於治療GIST及血液腫瘤。
- 擴大使用數字工具擴大基石藥業於醫療專業人士中的認可度。包括：
 - 基石藥業研發論壇日：通過數字平台，在線觀看次數超過31,000次。
 - CSCO的數字活動：數字放大功能使基石藥業虛擬展位的觀看次數超過15,000次；肺癌和GIST衛星會議的觀看量遠遠超出行業平均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我們開發及推出微信平台，為治病及治療信息提供便利，並遵守處方治療方案的指導。

消除藥物使用障礙

- 加強基因檢測：我們正逐步增強基因導向治療益處的意識。於二零二零年，我們與多家基因檢測公司開展多方面的合作，其中包括為病理學家提供分子診斷培訓。
- 優先特惠計劃：我們與鎂信訂立合作協議，以啟動阿伐替尼及普拉替尼的優先特惠計劃。
- 創新支付計劃：我們已開始與不同的合作夥伴進行討論及談判，以開發多層支付系統以提高患者的負擔能力。

擴大產品可及性的多項措施

- 患者命名早期準入計劃：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我們於博鰲先行區通過早期準入計劃上市阿伐替尼及普拉替尼，達成多個目標：
 - 普拉替尼是於全球上市的同一個月內在中國大陸上市的首個創新藥物。
 - 博鰲的普拉替尼處方為於美國境外的第一個處方。
 - 基石藥業將憑藉此計劃產生的真實世界數據，在官方NDA批准後支持阿伐替尼及普拉替尼的進一步使用。
 - 我們證明了基石藥業實施及執行能力，強化了整個組織對二零二一年產品上市的準備。
- 納入基本醫療保險：我們已啟動一個外部諮詢項目，並組建內部工作組，以制定策略及實施發展藍圖，通過NRDL上市以確保基石藥業產品最廣的可及性。
- 接觸主要分銷渠道：我們已經與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為我們的藥物建立分銷渠道。

商務拓展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成功完成多項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交易，為我們的業務帶來廣泛的戰略益處。首先，我們與輝瑞建立多維合作夥伴關係，其中包括對我們的業務進行股權投資，為舒格利單抗在中國大陸的商業化打開了途徑以及聯合商務拓展計劃的框架。其次，通過與具備行業知名的管理團隊及獨特的商業化模式的美國生物技術公司EQRx的合作，我們確保了舒格利單抗及CS1003全球商業化的路徑。第三，我們從LegoChem Biosciences獲得其高度差異化及潛在同類最優ADC的獨家全球開發及商業化權利，該公司是一家在該腫瘤治療模式方面具備專長的韓國公司。詳情如下。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我們與輝瑞訂立多維度戰略合作，以滿足中國的腫瘤治療需求。輝瑞投資200百萬美元認購基石股份，並獲得基石後期腫瘤治療藥物舒格利單抗在中國大陸的授權。基石將就舒格利單抗獲得280百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以及額外特許使用費。此外，基石與輝瑞將共同選擇後期（經概念驗證）腫瘤治療藥物，以在大中華地區市場共同開發。該等藥物可能來自輝瑞的管線或通過聯合引入授權。雙方預計將於今年宣佈該等共同開發的最新進展。該合作為支持基石開發舒格利單抗及其他戰略要務提供資金，並使基石和輝瑞能夠為大中華地區市場開發及商業化其他腫瘤治療藥物。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我們就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開發及商業化舒格利單抗和CS1003之獨家權利與EQRx訂立對外特許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我們將獲得15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及有權收取最高可達11.5億美元的里程碑付款以及額外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EQRx將獲得在除中國大陸、台灣地區、香港和澳門以外的全球市場的獨家開發及商業化權利。我們將保留CS1003在大中華區的權利，並將繼續探索其作為單藥和聯合療法的骨架產品的開發前景。通過與一家具有創新業務模式和獨特能力的公司合作，將這兩款處於晚期IO治療藥物帶給全球患者群體，從而為將這兩種藥物與已有療法商業化競爭提供途徑。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我們與LegoChem Biosciences訂立獨家授權協議，於大韓民國境外地區領導全球開發並商業化LCB71。LCB71為一款潛在同類最優的ROR1 ADC，可用於針對一系列癌症適應症的單藥治療或聯合療法。根據協議條款，LCB公司將獲得1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及最高可達353.5百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和額外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這項協議將為基石的研發管線帶來首款ADC產品，並通過其新的產品形式，加強基石在精準治療業務領域的優勢。
- 我們持續與潛在合作夥伴針對多項加速價值創造的合作機會進行洽談，包括引進、對外特許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臨床開發

我們目前的臨床開發活動主要與10種臨床及IND階段候選藥物的臨床進步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底前，我們預計在中國及全球有超過30項正在進行及／或已完成的試驗。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已取得重大進展。

後期治療藥物進展

普拉替尼 (CS3009, RET抑制劑)

- 我們從Blueprint Medicines Corporation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PMC) (「**Blueprint Medicines**」) 取得了獨家許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開發及商業化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普拉替尼。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普拉替尼的1/2期ARROW研究臨床研究結果在先前經含鉑化療的RET融合陽性NSCLC中國患者中顯示與先前披露的全球臨床研究結果一致。於二零二零年九月，NDA獲國家藥監局受理，用於治療先前經含鉑化療的RET融合陽性NSCLC的患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國家藥監局授予優先審評資格。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收到NDA批准。
 - 主要療效資料顯示，普拉替尼在先前經含鉑化療的RET融合陽性NSCLC的患者中顯示出了優越和持久的抗腫瘤活性。且普拉替尼在中國患者人群中的耐受性良好。此次研究的整體資料顯示，普拉替尼在RET融合陽性的NSCLC中國患者中的療效結果和安全性與先前ARROW研究中全球患者人群報告的資料結果一致。
 - 該臨床研究詳細結果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在國際肺癌研究協會主辦的二零二零年世界肺癌大會上以口頭報告形式遞交並獲接受。
- 我們已在中國完成了1/2期ARROW研究RET突變MTC的可註冊患者隊列的招募，這些患者先前並未接受過系統性治療。國家藥監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批准BTD用於治療晚期或轉移性RET突變MTC的患者。國家藥監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受理NDA，用於治療晚期或轉移性RET突變MTC及RET融合陽性甲狀腺癌。
- 我們已在中國完成了1/2期ARROW研究RET融合陽性NSCLC的可註冊患者隊列的招募，這些患者先前並未接受過系統性治療。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為此類患者人群向國家藥監局遞交一項NDA。
-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向TFDA遞交一項NDA，用於治療先前經含鉑化療的RET融合陽性NSCLC的患者。

- Blueprint Medicines與Genentech (羅氏集團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美國FDA加速批准用於治療經FDA批准的測試檢測到的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的成年患者，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用於治療患有晚期或轉移性RET突變MTC且需要系統性治療，或者患有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甲狀腺癌及需要系統性治療且放射性碘(如放射性碘適用)難治的成人和12歲及以上兒童患者。
- Blueprint Medicines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與羅氏開展全球(除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之外)合作以開發及商業化普拉替尼，用於治療RET突變癌症。

阿伐替尼 (CS3007, KIT/PDGFR α 抑制劑)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從Blueprint Medicines取得了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開發及商業化阿伐替尼的獨家許可。
- 我們已向國家藥監局遞交用於治療患有PDGFR α 外顯子18突變(包括PDGFR α D842V突變)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成年患者的阿伐替尼NDA，該申請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受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國家藥監局授予優先審評資格。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得NDA批准。
-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針對同一適應症向FDA遞交NDA。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收到NDA批准。
- 於二零二零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及二零二零年CSCO年會上提交的1/2期橋接研究數據中，阿伐替尼對於中國PDGFR α D842V突變的GIST患者具有整體的可耐受性及極具潛力的初步抗腫瘤活性。
- Blueprint Medicines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美國FDA批准阿伐替尼用於治療患有PDGFR α 外顯子18突變(包括PDGFR α D842V突變)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的成年患者。
- Blueprint Medicines宣佈歐盟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向阿伐替尼授予有條件上市許可，作為單藥用於治療患有PDGFR α D842V突變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的成人患者。

艾伏尼布 (CS3010, IDH1抑制劑)

-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取得Agiost獨家許可，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對艾伏尼布進行進一步臨床開發及商業化，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取得Agiost獨家許可，在新加坡進行相應開發。
- 艾伏尼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獲中國CDE認可為急需藥並納入臨床急需境外新藥名單。
- 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在中國完成了艾伏尼布治療攜帶IDH1突變基因的復發／難治性急性髓系白血病(「AML」)患者的招募，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遞交一項NDA。
- 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底完成艾伏尼布治療患有新診斷的攜帶IDH1突變基因且無法使用強誘導治療的AML患者的招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舒格利單抗 (PD-L1 抗體)

- 舒格利單抗是一種針對PD-L1的臨床試驗單克隆抗體，其NDA目前正在中國國家藥監局審評中。作為全人源、全長抗PD-L1單克隆抗體，舒格利單抗與天然的G型IgG4人抗體相似，可能降低患者的免疫原性及毒性風險，與同類藥物相比具有潛在的獨特優勢及顯著的差異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舒格利單抗的臨床試驗中已經對超過1,600名患者實現給藥。
-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正在就舒格利單抗進行5項註冊性試驗，其中3項於二零一八年啟動，包括三期NSCLC、四期NSCLC及ENKTL，而其他兩項於二零一九年啟動，包括晚期胃癌及食管癌。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舒格利單抗三期試驗於一線治療四期鱗狀及非鱗狀NSCLC中達到主要研究終點。有關此適應症的NDA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獲國家藥監局受理。我們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取得NDA批准。
 - 全球首個於一線治療四期鱗狀及非鱗狀NSCLC隨機雙盲III期試驗中顯示良好療效的抗PD-L1單克隆抗體。
 - 中期分析顯示，與化療相比，舒格利單抗聯合化療能夠在統計意義上顯著延長PFS，將疾病進展成死亡風險降低50%。舒格利單抗聯合化療的中位PFS為7.8個月，而安慰劑聯合化療中位PFS為4.9個月。亞組分析顯示，鱗狀與非鱗狀NSCLC的患者、PD-L1表達 $\geq 1\%$ 與PD-L1表達 $< 1\%$ 的患者均顯示出臨床獲益。舒格利單抗聯合化療的耐受性良好。
 - 該項強陽性的臨床研究數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舉行的二零二零年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亞洲年會上以口頭報告形式披露。
 - 一項舒格利單抗單藥治療ENKTL的II期註冊性臨床試驗。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舉行的CSCO年會上展示有關ENKTL的極具潛力的臨床數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的IND批准之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我們已接獲FDA就用於治療T細胞淋巴瘤患者的ODD以及就用於治療R/R ENKTL成人患者的BTD。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獲國家藥監局授予用於治療R/R ENKTL患者的BTD。
 - 一項舒格利單抗單藥用於三期NSCLC患者放化療後維持治療的III期試驗。招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完成，且我們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公佈關鍵數據。
 - 一項舒格利單抗聯合標準療法用於一線治療不可切除或轉移性胃癌患者的III期試驗。招募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底前完成。
 - 一項舒格利單抗聯合標準療法用於一線治療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食管鱗癌患者的III期試驗。招募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底前完成。

- 為把握中國巨大的市場機遇，我們利用內部管線及外部合作夥伴的候選藥物策略性地開發舒格利單抗的多種聯合療法。
 - 舒格利單抗聯合fisogatinib (CS3008, FGFR4抑制劑)用於HCC治療：其中Ib期部分已經完成，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公佈推薦II期劑量(「RP2D」)，且於二零二零年七月II期的劑量擴展中實現首例受試者給藥。
 - 舒格利單抗聯合donafenib：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接獲CDE的IND批准。I/II期試驗已啟動，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的劑量遞增中實現首例受試者給藥。

上市規則第18A.08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未必能夠成功地研發及推廣舒格利單抗。

CS1003 (PD-1抗體)

- 我們正在開展CS1003與LENVIMA®(lenvatinib)聯合療法的全球III期試驗，LENVIMA®(lenvatinib)為用於晚期HCC患者的TKI標準療法。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美國FDA向CS1003授予ODD，用於治療HCC患者。
- 我們已在二零二零年九月舉行的二零二零年ESMO年會上公佈CS1003治療實體瘤的兩種給藥方案—每3週一次200毫克及每6週一次400毫克的初步藥代動力學、安全及功效數據。
- 我們已在二零二零年九月舉行的二零二零年ESMO年會上公佈CS1003聯合lenvatinib在患有一線不可切除HCC的中國患者中的Ib期研究臨床數據。
- 一篇描述CS1003完整表徵及其臨床前數據的科學論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在Acta Pharmacologica Sinica上發表(Fu et al, 2020線上)。

Fisogatinib (CS3008, FGFR4抑制劑)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從Blueprint Medicines取得了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開發及商業化fisogatinib的獨家許可。
- Fisogatinib聯合舒格利單抗的聯合療法用於HCC治療的Ib期研究已完成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公佈RP2D。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的II期部分劑量擴展中實現首例受試者給藥。
- 我們已在二零二零年九月舉行的二零二零年CSCO年會上公佈fisogatinib單藥在表達FGF19的晚期HCC中國患者中的I期臨床數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早期治療藥物進展

CS1002 (CTLA-4抗體)

- 在澳洲進行的CS1002與CS1003聯合療法研究的首例受試者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劑量遞增中實現給藥，並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的劑量擴展中實現給藥。
- 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我們就CS1002與CS1003聯合療法於中國遞交IND申請。

CS2006 (NM21-1480, PD-L1×4-1BB×HSA三特异性分子)

- 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我們的合作夥伴Numab就NM21-1480的IND申請獲美國FDA的「可繼續」函件。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獲得FDA就CS2006 IND申請的批准。劑量遞增正於美國及台灣地區持續進行。我們已於美國完成第4個劑量水平的患者招募，迄今並未檢測到DLT。
- 我們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遞交IND申請。

CS3002 (CDK4/6抑制劑)

-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在澳洲進行CS3002作為單藥治療澳洲及中國實體瘤患者的I期試驗中實現首例受試者給藥。我們亦於相同季度獲得國家藥監局就治療實體瘤患者的IND申請批准。

CS3005 (A2aR拮抗劑)

-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在澳洲進行CS3005作為單藥治療澳洲及中國實體瘤患者的I期試驗中實現首例受試者給藥。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就治療實體瘤患者的IND申請批准。

研究

於二零二零年，基石啟動了提升其研究能力的戰略工作，內心謹記多個目標：第一，通過聚焦同類首創／同類最優候選藥物而非「快速仿效」或「同類更優」產品來支持基石藥業的管線2.0戰略；第二，提高內源創新並利用更多臨床階段的洞察；第三，保持穩定數量的INDs並達到概念驗證（「PoC」）階段。

作為該等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將探索性研究及早期開發職能整合並由首席科學官領導，從而由一位管理層統一領導從探索性研究到PoC階段的工作。此外，我們已招募額外的研究專家組成一支跨部門創新及戰略團隊，以驅動管線2.0候選藥物的設計及甄選。

基石將繼續與外部合作夥伴—學術實驗室、創生物技術公司及合約研究機構—進行合作，該等合作夥伴可提供特定的資源並推進及實現創新。

轉變至管線2.0戰略的早期結果已經通過我們取得的潛在候選藥物得以體現。具體而言，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自LegoChem Biosciences引入CS5001 (LCB71)。CS5001為高度差異化的ADC靶點ROR1，針對在多種實體和血液惡性腫瘤表達的一個極具潛力的ADC。ROR1在多種癌症中高度表達，包括各種形式的白血病和非霍奇金淋巴瘤、乳腺癌、肺癌及卵巢癌。我們預計於二零二一年末之前提交CS5001的IND/CTA申請。

除CS2006及CS5001之外，數個潛在的同類首創或同類最優項目正在開發中，包括兩種多特异性抗體及一種ADC。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的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僅受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以來的COVID-19爆發的輕微影響。於報告期間，COVID-19爆發並未對本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關於COVID-19對本公司營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影響的量化分析詳情請參見本節其他相關小節。本公司已根據政府授權採取安排快遞交付候選藥物等多項緩解措施，以確保受疫情嚴重影響的地區繼續執行患者方案。

儘管疫苗的開發提供了減輕COVID-19規模及影響的可能性，但疫苗的有效性以及疫苗開發、批准、生產、分發及管理的有效性仍存在不確定性且無法預測。鑒於COVID-19的發展仍具有不確定性和無法預測性，COVID-19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COVID-19的未來發展，從而給我們的業務帶來了潛在營運挑戰。此外，倘若中國整體經濟因COVID-19爆發受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但本公司管理層預計未來不會因為COVID-19導致正在進行的試驗出現重大中斷，亦不會導致其他臨床試驗啟動的延遲。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國家藥監局已批准普吉華®（普拉替尼）用於治療經含鉑化療後的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的成年患者。普吉華®是中國首個獲批的選擇性RET抑制劑，亦為基石藥業首個獲批的精準治療藥物。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藥監局已批准泰吉華®（阿伐替尼）用於治療攜帶PDGFRA外顯子18突變（包括PDGFRA D842V突變）的不可手術切除或轉移性GIST成人患者。泰吉華®為中國首個獲批針對PDGFRA外顯子18突變GIST患者的精準治療藥物。

未來及展望

在基石藥業，我們致力於為中國的生物製藥價值鏈做出有意義的貢獻，引領新型創新療法的開發，最重要的是，可測量地改善全球癌症患者的生活及福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面臨COVID-19挑戰，但過去一年對於基石藥業而言是關鍵的一年。我們憑藉管線的重大進步展示了我們的科學及臨床專業知識。我們與全球知名的合作夥伴達成了戰略合作協議，彼等於中國及全球具有獨特的優勢，可使我們兩個主要IO藥物的商業潛力最大化。我們增強了資本基礎及為發展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我們為關鍵產品成功商業上市奠定了基礎。展望未來的一年，我們將利用該等及其他優勢，以增強我們的創新能力，確保後期管線藥物的成功商業上市，並致力於發展全球新興療法類別中同類首創／同類最優藥物。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設定了明確定義的業務重點及計劃，我們將在下文進行介紹。

即將開展且穩健有力的商業化活動

二零二一年的主要商業目標是在不斷增長的精準藥物市場中佔據絕對的領導地位。為了完成該目標，我們的商業團隊正打造覆蓋整個醫療系統的信任關係網絡，包括醫生、患者、支付方、藥房及患者群體。此外，我們將繼續加深與行業機構及主要行業意見領袖的信息網絡的聯繫。這種方法將在新藥上市之時為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工作提供最大的支持。

我們預計今年將獲得總共五項NDA批准，包括於中國大陸獲得普拉替尼、阿伐替尼、艾伏尼布及舒格利單抗四項NDA批准，以及於台灣就阿伐替尼獲得一項批准。我們已獲得國家藥監局關於普拉替尼和阿伐替尼的上市批准。憑藉我們強大且不斷發展的商業平台，我們對我們能夠使該等後期臨床候選藥物的商業潛力最大化的能力充滿信心。

為了確保我們能夠執行該等計劃，我們正在大力擴展我們的商業團隊及其地理覆蓋範圍。我們預計於年底建立一個擁有約300名僱員的商業團隊，覆蓋四個主要腫瘤治療領域、在約100個城市內覆蓋超過400家目標醫院。有關擴張將令我們覆蓋在精準藥物市場銷售佔比超過80%的醫院。

此外，我們正在與輝瑞合作，以支持舒格利單抗在中國大陸的商業化，以及與EQRx合作以支持舒格利單抗和CS1003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的全球上市。通過利用輝瑞在中國大陸廣泛的商業化基礎設施（輝瑞已在中國大陸獲得舒格利單抗的商業許可），我們將確保國內眾多市場的患者能夠更快獲得我們高度差異化的PD-L1。通過與具備降低藥物經銷鏈成本能力的公司EQRx合作，我們將得以為美國和全球的廣大患者帶來舒格利單抗及CS1003。

加速一系列臨床開發項目

我們為二零二一年制定了強有力的臨床開發議程，我們相信我們有望在這一領域迎來空前增長。議程包括：為三種關鍵產品提交至少五項NDA；三種產品的四項數據結果；到二零二一年年底前正在進行30項試驗，包括15項註冊性試驗。

此外，作為我們去年達成的合作夥伴關係的一部分，我們將與輝瑞合作確定在大中華區聯合許可及共同開發的後期（PoC後）腫瘤藥物，從而補充內部產品管線。其中可能包括共同開發輝瑞的藥物，包括已在美國市場上市的若干藥物。

提升研究及加強管線2.0

我們在提升研究能力上取得重大進展，以策展我們有全球性權利的同類首創及同類最優的藥物組合，並進一步發展強大的內源創新。

因此，我們預計在發現及開發新興治療類別藥物的能力上取得有意義的進步。可見結果將包括，自主設計創新藥物的數量增加，達到PoC階段的IND數量及質量的提升。

我們目前的前期組合包括ADC及多特异性抗體。我們目前有五種候選藥物正在開發中。我們正為兩種藥物今年於中國大陸提交IND而準備：ROR1 ADC，一款針對多種實體和血液惡性腫瘤的潛在同類最優分子，以及PD-L1x4-1BBxHSA三特异性抗體，一款潛在同類最優4-1BB激動劑及下一代PD-(L)1抑制劑。

生產基地試運營指日可待

我們過渡至商業階段生物製藥公司的一個重要方面是建立內部生產能力。我們正按計劃在蘇州建設最先進的設施，並有望在今年啟動試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38,832	–
收入成本	(241,421)	–
毛利	797,411	–
其他收入	51,671	83,9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9,419)	(637,365)
研發開支	(1,404,684)	(1,395,624)
銷售開支	(142,150)	–
行政開支	(342,508)	(341,476)
上市開支	–	(17,638)
融資成本	(1,320)	(303)
年內虧損	(1,220,999)	(2,308,44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274)	(1,80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債務工具投資公平值收益	31	408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債務工具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31)	(75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274)	(2,15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222,273)	(2,310,59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虧損	(864,976)	(1,141,26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8.8百萬元，主要由於授權費收入所致。

其他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7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7.4百萬元虧損減少人民幣458.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4百萬元虧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的優先股，因此彌補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所致。

研發開支。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4.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產品管線推進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313,402	337,857
里程碑費用及第三方合約成本	1,088,706	1,056,042
其他	2,576	1,725
合計	1,404,684	1,395,624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導致僱員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0百萬元；及(ii)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9百萬元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238,022	259,637
專業費用	57,927	40,264
租賃開支	3,160	2,859
折舊及攤銷	14,594	10,390
其他	28,805	28,326
合計	342,508	341,4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開支。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產品上市前與市場推廣及銷售有關的活動產生的僱員成本以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86,244
專業費用	24,486
其他	31,420
合計	142,150

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

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上市開支主要是由於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其他全面開支。其他全面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年內經調整虧損以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的相同方式瞭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年內虧損，即優先股附帶的換股特徵公平值變動虧損（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負債）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220,999)	(2,308,444)
加：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	-	756,46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56,023	410,717
年內經調整虧損	(864,976)	(1,141,26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與經調整研發開支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研發開支	(1,404,684)	(1,395,624)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58,972	206,881
年內經調整研發開支	(1,245,712)	(1,188,74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及銷售開支與經調整行政及銷售開支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行政及銷售開支	(484,658)	(341,47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7,051	203,836
年內經調整行政及銷售開支	(287,607)	(137,6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 總人數%
研發	212	45.11
銷售、一般及行政	258	54.89
總計	470	1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上海擁有247名僱員，在蘇州擁有37名僱員，在北京擁有66名僱員及在中國和海外其他地區擁有120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已沒收供款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就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股份12.00港元之價格發行186,396,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所得款項146,294.76港元（指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2,236,605,705.24港元（扣除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費用之前）計入股份溢價賬。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美元換算為港元按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中所載的匯率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Pfizer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Pfizer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約13.37港元認購合共115,928,803股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5.9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定期存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3,383.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725.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授權費收入及股權投資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採用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並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1.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

其他財務資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擁有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外匯風險

若干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該等貨幣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分別獲得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的兩筆新銀行貸款融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和興建廠房及設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取人民幣58,582,000元並按還款時間表償還本金人民幣1,580,000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江寧軍博士，**M.D., Ph.D.**，60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任命為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任命為董事會主席。

在江博士的領導下，本公司一直專注於為中國及全球的癌症患者開發及商業化創新的腫瘤免疫及精準醫療。自二零一六年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建立包括五種晚期資產的15種候選藥物組合，並啟動30項臨床試驗，其中15項在註冊中。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上市，創下公司成立至於上市日期香港公開上市之間最短的時間記錄。

江博士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一直擔任Novagenesis Therapeutix (HK) Limited科學顧問董事會的成員。

加入本公司之前，江博士曾擔任納斯達克（股份代號：SNY）及泛歐交易所（巴黎）（股份代號：SAN）上市公司賽諾菲（「賽諾菲」）的全球副總裁兼亞太區研究及發展部門主管，業務覆蓋中國、日本及其他12個國家。從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於賽諾菲的職業生涯中擔任過一系列領導層及管理職務，其職責範圍從全球臨床研究到區域研發策略。彼領導一項約21,000名患者的大型試驗，從而使得暢銷藥Lovenox在全球成功註冊。在賽諾菲的過去五年中，彼負責監督79項臨床試驗，並在亞太地區獲得30項新藥申請。在加入賽諾菲之前，江博士在紐交所上市公司禮來公司（股份代號：LLY）（「禮來」）擔任臨床研究的醫生，領導一項使用抗炎劑的全球第II期試驗。

江博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成為美國外國醫學畢業生教育委員會的認證醫生。

江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在中國江蘇南京醫科大學（前稱南京醫學院）獲得醫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免疫學博士學位。在美國華盛頓大學醫學院，彼完成臨床化學博士後研究並擔任內科臨床住院醫生。彼隨後於內科及急診科擔任職員一職。

非執行董事

李偉博士，**Ph.D.**，49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董事。李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在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彼出任Creacion Ventures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彼出任6 Dimensions Capital, L.P. 的管理合夥人，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成為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的創始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李博士一直出任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的執行董事。

在其科學研究生涯中，李博士作為第一作者在《科學》、《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及《生物化學雜誌》等期刊上發表大量科學出版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化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化學物理學士學位。

趙群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成為蘇州工業園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而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我們的主要股東正則原石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人。

趙先生擁有14年的製藥企業管理經驗。趙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一直擔任亞盛醫藥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55）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35）任職，其最後職位為質量保證經理。隨後，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職於天士力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天士力藥業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

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中國天津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南京的中國藥科大學，獲得藥物分析學士學位。

曹彥凌先生，37歲，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擔任董事。曹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零一八年二月、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曹先生分別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69）、Viela Bio,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VIE）、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78）以及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的非執行董事。彼亦一直擔任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負責尋求、評估及管理私募股權交易（尤為專注醫療保健行業）。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曹先生擔任General Atlantic LLC的投資專家，負責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從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曹先生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銀行家，負責向亞洲客戶提供投資銀行諮詢服務。

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美國的米德爾伯里學院(Middlebury College)取得經濟學及數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向紅先生，50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林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於蘇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投委會委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於開元國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投委會委員；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於蘇州民營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林先生於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且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於蘇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裁。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於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裁。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彼於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財務部副總經理及投資部總經理。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林先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24)擔任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創業投資基金專業委員會擔任委員；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第一屆科技創新諮詢委員會擔任委員；自二零一四年起，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擔任委員，以及自二零一一年起，於西安交通大學教育基金會擔任理事。

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審計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蘇州大學農業經濟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陳連勇博士，58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在生命科學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目前是6 Dimensions Capital, L.P.的創始管理合夥人兼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Frontline BioVentures的創辦人兼管理合夥人及FIL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在亞洲的合夥人。

陳博士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陳博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海利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718)董事。陳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華領醫藥(股份代號：2552)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自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亦一直擔任華領醫藥旗下附屬公司華領醫藥技術(香港)有限公司及華領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博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111,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YI)的董事。

陳博士於一九九一年六月於位於比利時Louvain-la-Neuve的魯汶大學(University of Louvain)獲得化學博士學位(最高榮譽)後，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從事化學博士後研究。彼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主修化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 博士，M.D.，69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hew博士目前為Phesi（一家使用新技術優化臨床試驗設計的創新公司）的首席醫學官顧問兼董事。Chew博士亦為CorMedix（使用基於牛磺羅定的平台來預防高危患者的感染）的首席醫學官顧問。Chew博士任職於喬治華盛頓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中心以及ArisGlobal（一家促進藥物開發的生活科學領先微軟提供商）的顧問委員會。彼目前亦為美國藥典的董事會成員，美國藥典為美國藥品、食品和膳食補充劑設定質量標準，由美國FDA執行但其標準亦被超過140個國家所遵循。

Chew博士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賽諾菲全球首席醫學官，負責醫療事務、監管事務、藥物安全及藥物經濟學。Chew博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亦為Omada Health（一家將數字化治療用於慢病管理的優秀灣區公司）的首席醫學官。Chew博士曾任職於北卡羅來納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的外部顧問委員會。彼曾出任醫學價值與科學驅動醫療保健圓桌會議成員。彼為內科和心血管疾病認證委員會成員。Chew博士亦曾於約翰霍普金斯醫院擔任心臟學和放射學教職人員並獲得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及文學學士學位。

胡定旭 先生，GBS, JP，66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彼一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彼一直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6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彼一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彼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杭州啟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歐康維視生物（股份代號：14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胡先生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0444）的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該公司副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擔任富達基金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88）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香港醫院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曾任醫院管理局主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任香港總商會主席，現為其諮議會委員。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遠東及中國事務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並於一九九零年十月成為資深會員。彼亦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

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八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胡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在英國蒂賽德理工學院(Teesside Polytechnic)完成會計學基礎課程。胡先生亦曾在以下組織擔任不同職務：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區榮譽主席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
- 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第十二屆和第十三屆常委會委員
-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第二屆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專家委員

孫洪斌先生，45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務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匯量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53)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出任其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曾任大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彼為上海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助理經理。

孫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江寧軍博士，M.D., Ph.D.，60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趙萍女士，M.D., MBA，51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大中華區總經理和商業運營負責人。在此職位上，彼負責本公司的商業運營。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趙女士服務於多家國際製藥公司，在中國醫藥市場擁有超過26年的經驗。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彼擔任百時美施貴寶(Bristol-Myers Squibb，紐交所股份代號：BMY)的中國大陸和香港地區總經理和總裁。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擔任艾爾建(Allergan plc，紐交所股份代號：AGN)的公司副總裁和中國區總裁。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供職於健贊(Genzyme，賽諾菲旗下公司)，作為中國區總經理和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擔任百特公司(Baxter International Inc.，紐交所股份代號：BAX)的日本、中國和北亞地區生物醫藥業務商業運營總監。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彼主要關注腫瘤學並曾先後供職於禮來公司及百時美施貴寶，在禮來公司十年間擔任中國區副總裁兼腫瘤部門負責人和在百時美施貴寶擔任腫瘤市場推廣負責人。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彼曾任上海市第十人民醫院婦產科醫生。

趙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獲中國上海同濟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獲英國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建新博士，M.D., Ph.D.，57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醫療官。在此職位上，彼負責制定和實施整體臨床戰略。

楊博士在美國和中國的腫瘤藥物生物醫學研究和臨床開發方面擁有逾22年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BeiGene, Ltd.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GNE、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60)高級副總裁兼臨床開發主管。彼領導BeiGene, Ltd.的臨床團隊進行其腫瘤研發項目的臨床開發，開發出首個起源於中國的抗PD-1單克隆抗體。

於加入BeiGene, Ltd.之前，楊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在Covance Inc.擔任醫療總監。他繼而亦在輝瑞公司從事全球研發工作，並擔任Tularik Inc. (於二零零四年被Amgen Inc.收購)癌症基因組學部門的研究科學家。

在其職業生涯中，楊博士為多項抗癌藥物的成功開發作出了重大貢獻。彼亦是30多份刊物的作者及9項專利的發明者。於二零一五年，彼獲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組織部和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列為「千人計劃」的「傑出專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楊博士獲中共北京市委組織部和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海外高素質人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博士在一九八五年七月於中國湖北的湖北醫學院獲得醫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七月在中國南京的南京醫學院（現稱南京醫科大學）獲得病理生理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六月於美國達拉斯的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接受諾貝爾獎得主Michael S. Brown博士和Joseph L. Goldstein博士在生物化學和分子生物學方面的博士培訓。彼於一九九七年在美國哈佛大學與Stuart L. Schreiber博士一起進行化學生物學博士後培訓。

謝毅釗博士，M.D., Ph.D.，54歲，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加入本集團後，謝博士成立了轉化醫學及早期開發部門。在此職位上，彼負責早期資產臨床開發，直至概念驗證。彼亦領導轉化醫學／生物標誌物、分子診斷及臨床藥理學職能以支持公司產品線的發展，並與科學顧問委員會協調以促進研發戰略的制定及實施。

謝博士是一名成就卓越的醫學兼科學領導者，擁有超過20年腫瘤學經驗，曾先後在全球多家診所及製藥公司工作。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謝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為Merck的一名傑出科學家（執行董事），其職務為負責監督免疫腫瘤學研究中的多種新藥的早期臨床研究階段，涵蓋各種機制、處理方法及治療程序。謝博士在涵蓋各種機制、處理方法及治療程序的研究計劃中扮演重要角色，包括但不限於抗CTLA4、STING增效劑、雙特異性Nandobodies、新型骨髓標靶、溶瘤病毒及個人化癌症疫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在Daiichi Sankyo Pharma Development（屬Daiichi-Sankyo, Inc. 旗下的一個部門）任職，離職時的職銜為高級研究主任（臨床研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謝博士在美國紀念斯隆凱特琳癌症中心「MSKCC」工作，在醫學／胃腸腫瘤科擔任臨床研究助理，謝博士同時亦為MSKCC（隸屬於威爾康奈爾大學醫學院）的一名教職員。

謝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得美國內科醫學委員會的內科腫瘤科認證，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得普通內科認證。

謝博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及二零零二年五月分別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的醫學博士學位及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李景榮博士，Ph.D.，60歲，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在此職位上，彼負責所有化學、製造及管控相關事務，以確保工藝適當地趨於完善並滿足所有開發階段的要求，包括生物／工藝開發、擴大規模及分析發展。

李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曾任先聲藥業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任百家匯生物（先聲藥業的附屬公司）總經理，監督該公司的營運和管理。彼亦曾擔任Roche Molecular Systems Inc. 經理兼首席科學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李博士為BioSpecifics Technologies Corp. 的全職資深科學家。

李博士由國家藥監局任命擔任國家藥監局高級研修學院專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博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中國南京的中國藥科大學獲得藥物化學博士學位。之後，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彼跟隨Sherwin Wilk博士在美國紐約西奈山醫學院藥理學系擔任博士後，隨後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講師。

王三虎先生，50歲，為我們的政府及監管事務高級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在此職位上，彼負責政府及監管事務策略規劃、制定與執行，並領導政府及監管事務部門工作。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曾在阿里巴巴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88）旗下餓了麼任職三年，擔任首席食品安全官，負責政府事務和食品安全工作。在此之前，王先生任職於深圳邁瑞生物醫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60），擔任公共事務副總經理。進入企業服務前，王先生長達11年任職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後更名為國家藥監局），歷任發展規劃處處長，辦公廳副主任、應急管理司司長助理及食品安全監管司副巡視員職位。在進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前，王先生曾擔任北京市豐台區衛生局副局長等職位，在公共衛生領域有超過10年的豐富經驗。

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到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經國家外國專家局選拔赴杜克大學進修公共政策專業，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到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經美國政府選拔作為漢弗萊項目公共衛生領域學者在埃默里大學進修公共衛生專業。

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首都醫科大學預防醫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河北醫科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

翁曉路先生，45歲，為我們的財務副總裁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在此職位上，彼全面負責財務職能，包括財務、信息技術、臨床及一般採購。

翁先生在生物技術公司及跨國公司的所有財務職能中擁有超過23年的豐富經驗，彼為一位經驗豐富的領導者，具有良好的跨部門經驗及出色的最高專業水平過往記錄。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於雲頂新耀（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52）擔任副總裁兼財務主管。彼領導整個首次公開發售工作團隊，並與大型投資銀行及全球會計師事務所合作準備首次公開發售，並成功實現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

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到二零一九年擔任Amgen,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MGN）中國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於中國有關商業運營、研發活動及戰略合作的整體財務運營。於加入Amgen之前，翁先生曾於GE、Honeywell中國及海外公司擔任高級兼行政財務專業人士近15年，肩負越來越重要的責任。

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澳洲悉尼大學財務及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兼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方面概無關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於報告期間之報告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創新腫瘤免疫及分子靶向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以滿足癌症治療的殷切醫療需求。於報告期間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2。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對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展望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表現的論述及分析，以及公司條例第388(2)條和附表5所要求的有關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載於本報告「主席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0。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2至2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與股息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間綜合虧損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達至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努力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採取有效措施達至善用資源、減少浪費以及節省能源。例如，本集團的內部設施一直按照相關環境規則及規例運作。本集團定期審視其環保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刊發本報告後三個月內於本公司網站公佈。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與預期或歷史業績存在重大差異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以下幾個方面：(i)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包括(a)與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有關的風險、(b)與政府廣泛監管有關的風險、(c)與我們藥物及候選藥物商業化有關的風險、(d)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及(e)與我們對第三方的依賴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風險；及(iv)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詳述如下：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

-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大量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預計我們於可見未來將繼續產生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也可能始終無法盈利。
- 我們於報告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以滿足經營現金需求，但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當前的業務並預測未來的表現。我們業務所涉及的風險可能會導致潛在投資者大幅損失其對我們業務的全部投資。
- 我們將需要獲得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得該等融資，我們或可能無法完成主要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股東的權益攤薄、限制我們的營運或要求我們放棄對技術或候選藥物的權利。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候選藥物臨床開發有關的風險

-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候選藥物的成功（我們的所有候選藥物均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倘我們無法成功完成臨床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實現候選藥物商業化，或上述事項遭遇重大推遲，我們的業務將嚴重受損。
- 倘我們在招募臨床試驗患者時遇到困難，我們的臨床開發活動可能會延遲或受到不利影響。
- 臨床藥物開發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而前期研究和試驗的結果未必能預示未來的試驗結果。

董事會報告

- 倘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未能展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功效或未能產生滿意的結果，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推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腫瘤免疫治療法（包括PD-1/PD-L1抗體）可能引起不良副作用。
- 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提升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

與政府廣泛監管有關的風險

- 藥物用品的研發及商業化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密監管。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或藥品審批機構對我們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FDA、歐洲藥品管理局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監管審批程序漫長、耗時且不可預測。倘我們的候選藥物最終未能取得監管審批，我們的業務將嚴重受損。
- 倘我們未能遵守我們在第三方授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中的義務，或我們與許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中斷，我們可能須賠償經濟損失或可能喪失對我們的業務而言重要的許可權。
- 我們未能取得或更新業務所需的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參加同情用藥方案，不同國家的主管機構之間的當前監管差異可能導致使用我們產品而引發不良藥物反應及嚴重不良事件的風險增大。
- 與製藥及生物製藥行業相關的政府法規或慣例變動，包括中國醫療改革，及遵守新法規或會產生額外成本。
- 二零一八年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Foreign Investment Risk Review Modernization Act of 2018)試驗計劃可能限制我們收購美國技術及資產的能力，而該等能力對我們的商業成功十分重要。
- 國家藥監局批准的生物製藥產品缺乏專利鏈接、專利期延長及數據與市場獨佔權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產品在中國提早面對仿製藥競爭的風險。中國政府可能頒佈有關專利鏈接及專利期延長的新法律法規。本公司將密切監視進展情況，並繼續評估對藥品的潛在影響。

- 我們日後獲批的任何候選藥物將接受持續或額外的監管及繼續接受監管審查，這可能產生大量額外開支，且倘若我們未能遵守監管規定或遭遇與候選藥物有關的意料之外的問題，我們可能受到處罰。
- 倘任何與我們的候選藥物一起使用或促進使用我們的候選藥物的醫療產品產生安全、效用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銷售有關候選藥物或可能遭遇嚴重的監管延遲。
- 即使我們能夠實現任何獲准候選藥物的商業化，有關藥物可能須受國家或其他第三方醫療報銷規例或不利的價格法規所規限，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 濫用我們的產品引起的不良藥物反應及不良後果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產品品牌、財務狀況並令我們承擔責任。
- 非法及／或平行進口及假冒藥物可能會削減對我們未來獲批的候選藥物的需求且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與我們藥物及候選藥物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取得所需的監管批准，或在取得所需的監管批准時出現延遲，我們將無法實現候選藥物的商業化，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將受到嚴重損害。
- 我們未來的獲准候選藥物可能無法獲得商業成功所需的來自醫生、患者、第三方付款人及醫學界其他各方的市場認可度。
- 倘我們無法發展市場推廣及銷售能力或無法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推廣及銷售我們的候選藥物，我們可能無法產生產品銷售收入。
-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可能有其他公司比我們先發現、開發或實現競爭藥物商業化或較我們更為成功。
- 我們的藥物及候選藥物的市場機會可能限於先前不合資格或治療失敗的患者，市場機會可能很小。
- 我們可能於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受規限於適用的反回扣、虛假申報法案、醫生薪酬透明法案、欺詐及濫用法律或相關的醫療及安全法律法規，從而可能令我們面對刑事制裁、民事處罰、合約損害賠償、聲譽損害、利潤及未來收益減少。

董事會報告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無法通過知識產權為我們的候選藥物取得及維持專利保護，或倘所取得的該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能開發及實現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商業化，並直接與我們競爭，從而對我們成功實現任何產品或技術商業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開發及實現候選藥物商業化的權利部分受限於其他方授予我們的條款及條件。
- 我們引入授權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遭受進一步優先權糾紛或發明權糾紛及類似訴訟程序。倘我們或我們的授權方於該等訴訟程序中的任何一項敗訴，我們或須自第三方取得授權，惟可能無法按商業上的合理條款取得該等授權或根本無法取得授權，或者停止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我們可能開發的一種或多種候選藥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在全球的知識產權或防止第三方的不公平競爭。
- 倘我們因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參與不正當競爭而被起訴，有關訴訟可能成本高昂或須耗費大量時間，且可能阻止或延遲我們開發或商業化我們的候選藥物。
- 取得及維持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是否遵守各種程序、文件提交、費用支付以及政府專利代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且不符合該等要求可能導致對我們專利的保護被減少或取消。
- 專利法的變化通常可能會降低專利的價值，從而影響我們保護候選藥物的能力。
-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的機密性，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我們可能因僱員、顧問或諮詢人錯誤使用或披露其前僱主所聲稱商業機密或就我們認為屬自己所有的知識產權的擁有權提出主張而遭受索償。
-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收購及引入授權取得或維持我們開發管線的必要權利。
- 知識產權不一定能夠解決所有潛在風險。

與我們對第三方的倚賴有關的風險

- 我們倚賴第三方進行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且我們必須與合作者有效合作開發我們的候選藥物。倘該等第三方並無成功履行合約義務或未能達到預期期限，我們可能無法就候選藥物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或將我們的候選藥物商業化，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 我們可能倚賴第三方生產或進口我們臨床及商業藥物供應。倘該等第三方未能向我們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或未能以可接受的質量水平或價格提供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 我們已達成合作協議，並可能在未來尋求合作或形成戰略聯盟，或訂立進一步許可安排，且我們可能無法變現上述聯盟或許可安排的收益。
- 我們可能被限制而無法將我們的科學及臨床數據轉移到國外。

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關鍵行政人員以及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且高技術人員的能力。
- 聲譽乃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已大幅增加我們機構的規模及能力，我們可能在管理增長方面遭遇困難。
- 我們參與收購或戰略合作，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需求，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導致我們產生債務或承擔或然負債，並使我們面臨其他風險。
-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及承擔高額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預期增長或執行增長策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損。
- 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處罰，或產生可能對我們業務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成本。
- 我們的設施或不能免受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災難事件的影響。
- 我們的內部電腦系統或我們的CRO或合作夥伴或其他承包商或顧問所使用的電腦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或安全漏洞。
- 我們在開展藥物發現及開發時面對潛在責任，尤其是產品責任索償或訴訟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
- 除在全球經營業務的相關風險外，我們已訂立全球商業化權利許可或其他形式的合作，這將使我們面臨在更多國際市場開展業務的潛在額外風險。
- 我們或會進行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不成功。

董事會報告

- 勞動力成本上漲可能會減緩我們的增長及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 未來就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訴訟進行抗辯可能費用昂貴且耗時。
- 我們大部分資產以外幣計值。
-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在會計估計上存在不確定性。

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醫藥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相關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候選藥物的審批和商業化。
- 中國政府政治和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和擴張戰略。
- 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 我們可能依賴由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應付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須繳納的預扣稅率可能較我們目前預計為高。
- 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運用收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酌情財務激勵措施。該等獎勵或政策屆滿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須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
-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管理層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
- 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與該等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活動有關的若干中國外匯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限制我們的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並使我們承擔中國法律的相關責任。
- 我們面對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的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治及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從而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並影響我們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
-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董事

於報告期間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江寧軍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偉博士

趙群先生

曹彥凌先生

林向紅先生(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張國斌先生(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連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胡定旭先生

孫洪斌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細則第16.3條任命的董事。因此，李偉博士、Paul Herbert Chew博士及孫洪斌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按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林向紅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而委任於同日生效以填補因張國斌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而造成之臨時空缺，林向紅先生任期直至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張國斌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資料變動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有關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以獲取更多詳細信息。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為適用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薪酬及其他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監督，並由董事會根據董事的職責、責任、表現、本公司業績以及當前市況確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0。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按範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劃分的薪酬詳情（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0除外）載列如下：

港元	二零二零年 (高級管理層成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高級管理層成員人數)
3,000,000－4,000,000	－	1
7,000,000－8,000,000	1	－
9,000,000－10,000,000	－	1
10,000,000－11,000,000	－	1
13,000,000－14,000,000	1	－
17,000,000－18,000,000	1	－
19,000,000－20,000,000	1	－
20,000,000－21,000,000	1	－
24,000,000－25,000,000	1	－
27,000,000－28,000,000	－	1
28,000,000－29,000,000	－	1
29,000,000 -30,000,000	－	1
43,000,000 -44,000,000	－	1
50,000,000 -51,000,000	1	－
67,000,000－68,000,000	－	1
	7	8

若干高級管理層就其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及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及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彌償不適用於與董事有關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益

概無董事以及與董事有關聯的實體於報告期間於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其中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維持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管理的重要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本報告及不時以公告方式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得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取得利益。

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人士包括童小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基石藥業蘇州董事。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被認為在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存在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即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及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之間概無不競爭承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江寧軍博士，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實益擁有人	90,326,776股股份 ⁽²⁾	7.69%
	信託的信託人	6,760,000股股份 ⁽³⁾	0.58%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74,061,306股計算。
- (2) 包括(1)江博士實益持有的16,850,038股；(2)江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行使授予其的購股權而有權獲得最多8,633,336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所規限；(3)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有條件授予江博士的36,432,379股股份的購股權，惟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所規限，並計及4,048,042份購股權失效；及(4)江博士有權獲得(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予其相當於10,855,168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相當於8,912,36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
- (3) 該等股份由JIANG IRREVOCABLE GIFTING TRUST FBO：YANNI XIAO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持有，其中江寧軍博士為信託人。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JIANG IRREVOCABLE GIFTING TRUST FBO：YANNI XIAO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為實益擁有人委任Yanni Xiao為其法定代理人，以作為法定擁有人持有6,76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寧軍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以及相關股份中的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本公司於本報告 日期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 ⁽²⁾	實益權益	293,381,444	24.99%
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3,381,444	24.99%
Graceful Beauty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146,950,948	12.52%
Boyu Capital Fund II,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950,948	12.52%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950,948	12.52%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950,948	12.52%
Boyu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950,948	12.52%
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115,928,803	9.87%
輝瑞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928,803	9.87%
正則原石 ⁽⁵⁾	實益權益	98,216,972	8.37%
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8.37%
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8.37%
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8.37%
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8.37%
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8.37%
蘇州工業園區管委會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8.37%
費建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8.37%
GIC Private Limited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392,472	4.12%
	投資經理	26,718,500	2.28%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392,472	4.12%
GIC (Ventures) Pte. Ltd.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392,472	4.12%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⁶⁾	實益權益	48,392,472	4.12%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74,061,306股計算。
-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直接持有293,381,444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管理，而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由其五名股東各自等額持有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被視為為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aceful Beauty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46,950,94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oyu Capital Fund II, L.P.(作為Graceful Beauty Limited的唯一股東)、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作為Boyu Capital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作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的普通合夥人)及Boyu Capital Holdings Ltd.(作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的唯一股東)被視為為Graceful Beauty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15,928,803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輝瑞公司，一家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紐約交易所上市，間接持有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全部股份。被視為為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則原石直接持有98,216,972股股份。正則原石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管理，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創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5%的股權。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創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及51%。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0%，該公司為蘇州工業園區管委會直接管轄的國有企業，該管委會為中國政府相關機構，主要負責實施政府投資職能。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費建江擁有45.1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創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及費建江被視為為正則原石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etrad Ventures Pte Ltd.直接持有48,392,472股股份。Tetrad Ventures Pte Ltd.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持有並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而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C Private Limited、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及GIC (Ventures) Pte. Ltd.各自被視為為Tetrad Ventures Pte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最大股東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最大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概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任何由該等最大股東或彼等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三項股份激勵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經修訂及重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經進一步修訂及重述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經進一步修訂及重述。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向董事、行政人員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認購24,592,325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共已發行股本的約2.09%）。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1), (2)及(5)}	於二零二零年		於報告期間購股權數目 ^{(1), (3)及(4)}		於二零二零年		行使價 美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失效	
1. 董事								
江寧軍（首席执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8,633,336	0	0	0	0	8,633,336	0.0250 - 0.0500
2. 持續合約的僱員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26,579,418	0	7,432,827	0	3,187,602	15,958,989	0.0250 - 0.5925
總計：		35,212,754	0	7,432,827	0	3,187,602	24,592,325	

附註：

- 相關要約函所載25%的股份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股份將於未來三十六個月按等額分期每月歸屬。
- 相關要約函列明各相應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期間為十年。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為作出調整而授出任何購股權。
- 概無任何持有授出超出個人限額的購股權的參與者以及概無向貨品及服務提供商給予任何補貼。
- 緊隨已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9.36港元。
- 行使價受資本化發行的影響而予以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本公司已向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代表26,798,221股股份的本集團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28%。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¹⁾	於二零二零年	於報告期間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 ^{(1)、(2)及(3)}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1. 董事							
江寧軍(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37,805,736	0	26,950,568 ⁽⁴⁾	0	0	10,855,168
2.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25,127,622	0	9,184,569	0	0	15,943,053
總計：		62,933,358	0	36,135,137	0	0	26,798,221

附註：

- (1) 相關要約函所載25%的股份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股份將於未來三十六個月按等額分期每月歸屬。
- (2) 概無任何持有授出超出個人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參與者以及概無向貨品及服務提供商給予任何補貼。
- (3) 於此包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透過現金結算。
- (4) 於此包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零年歸屬惟於二零二一年結算。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並於上市完成後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予可認購59,694,791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08%)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1)及(2)}	於有關期間的購股權數目 ^{(1)及(2)}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緊隨授出股份 日期前的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1. 董事									
江寧軍(首席執行官兼 董事會主席)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0	40,480,421	0	0	4,048,042	36,432,379	10.690	11.400
2.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14,000	不適用	0	0	156,316	857,684	15.860	15.880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1,868,000	不適用	0	0	6,668	1,861,332	12.600	12.120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1,421,000	不適用	0	0	422,500	998,500	12.200	12.04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6,906,500	不適用	0	0	12,104	6,894,396	10.790	10.5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不適用	8,901,500	0	0	823,000	8,078,500	8.850	8.70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不適用	2,369,000	0	0	240,000	2,129,000	11.048	11.1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不適用	2,473,000	0	0	30,000	2,443,000	9.960	9.990
總計：		11,209,500	54,223,921	0	0	5,738,630	59,694,791		

附註：

- (1)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i)相關要約函所載25%授出股份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75%授出股份將於未來三十六個月按等額分期每月歸屬；或(ii)相關要約函所載25%授出股份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第二週年、第三週年及第四週年歸屬。
- (2) 相關要約函列明各相應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期間為十年。
- (3) 概無任何持有授出超出個人限額的購股權的參與者以及概無向貨品及服務提供商給予任何補貼。
-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概無購股權於報告期間獲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經重述及修訂），不時經修訂。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代表22,080,714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88%）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¹⁾	於二零二零年	於報告期間相關受限制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或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1. 董事						
江寧軍（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10,120,105	1,000,000	1,195,735 ⁽³⁾	1,012,010	8,912,360
2.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15,065,457	4,759,800	5,157,244	1,499,659	13,168,354
總計：		25,185,562	5,759,800	6,352,979	2,511,669	22,080,714

附註：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安排如下：(i)相關要約函所載25%的授予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75%將於未來三十六個月按等額分期每月歸屬；或(ii)相關要約函所載25%的授予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 概無任何持有授出超出個人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參與者以及概無向貨品及服務提供商給予任何補貼。
- 於此包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零年歸屬惟於二零二一年結算。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股份激勵計劃的概要

以下為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詳情：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 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 股份獎勵計劃
1. 目的	為吸引、激勵及／或為獎勵本集團合資格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	為吸引及挽留僱員，獎勵合資格並於過往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僱員，以及向僱員提供激勵為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一致	為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識別若干經挑選的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使彼等有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 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實現業績目標；• 吸引合適人員以實現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 經挑選的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利益，激勵經挑選的參與者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的價值，並實現提高本集團價值及直接協調經挑選的參與者與本公司擁有股份的股東之利益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 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 股份獎勵計劃
2. 參與者	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因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獲董事會通知其為合資格	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因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獲董事會通知其為合資格僱員，惟獎勵要約或接受該獎勵獲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會計或稅務規則及法規允許。	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諮詢人、顧問或代理（包括關連人士（定義見本公司上市規則）），彼等已為或將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3. 可授予的股份 最高數目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30,831,252股股份（視乎任何資本結構重組及其他公司事件而定）（經考慮上市日期的資本化發行）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或因滿足獎勵的條件而獎送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98,405,153股股份（視乎任何資本結構重組及其他公司事件而定）（經考慮上市日期的資本化發行），並佔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任何其他計劃於行使所有授出的尚未行使及將獲行使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時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相關類別30%	董事會可能不會作出任何會引致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而獎勵的股份總數超過初始7,650,000股股份的進一步獎勵，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78%，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的董事會會議增至38,010,316股股份（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24%）

董事會報告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 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 股份獎勵計劃
4.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配額	倘全面行使或結算獎勵將導致僱員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在根據先前向其授出並已獲行使的所有獎勵而同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與根據先前向其授出但當時存續且尚未行使的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或結算的股份合併計算的情況下，超過當時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10%，則不會向僱員授出獎勵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外，倘全面行使或結算購股權，並就此於12個月期間直至最新授出日期向該等人士授出於行使購股權及任何有關股份的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時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不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
5. 購股權期間	可根據該計劃於相關要約函規定的期限行使購股權	<p>可根據該計劃於相關要約函規定的期間行使購股權，即無論如何，須於授予該購股權之日起計第十個週年之日或之前結束</p> <p>於行使購股權前，概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p>	<p>於滿足該計劃規則的情況下，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為經挑選的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所有時間以及歸屬日期當日仍為合資格人士</p> <p>於滿足該計劃規定的所有歸屬條件的情況下，經挑選的參與者有權獲得獎勵股份</p>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 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 股份獎勵計劃
6. 接納要約	授予的獎勵須於每份授予要約中規定的期限內接納，並按照相關授予要約函中規定的行使價（如有）支付		
7. 行使價	<p>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批准並載於要約函中</p> <p>於採納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包括0.1美元、0.2美元、0.57美元及2.37美元（不考慮資本化發行的影響）。</p>	<p>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批准並載於要約函中。每項須予行使的獎勵的每股認購價，必須不少於授出日期所釐定的授出股份公平市值的100%，或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證券市場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及規例及該計劃的條款就授出而釐定之較高金額。「公平市值」為以下較高者：(a)於股份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市場或交易所，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b)於股份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市場或交易所，股份於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p>	-

董事會報告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 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 股份獎勵計劃
8. 該計劃餘下的 使用年限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七日為期十年內將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但該計劃的有關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且承授人可根據獲授購股權時的條款行使購股權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為期十年將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但該計劃的有關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且承授人可根據獲授購股權時的條款行使購股權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直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仍為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但該計劃的有關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以及自採納日期直至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授出的獎勵根據其發行條款可能仍為可行使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10,120,10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向江博士授出。為滿足向江博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向江博士配發及發行合共9,108,095股新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江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其與本公司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並已獲得董事會批准。由於江博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滿足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股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和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本集團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分部資料

對按照經營地域範圍分類的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與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報告期間本集團物業、廠房以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4。

於報告期間發行的股份

有關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4。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從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中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090.16百萬元（扣除包銷佣金以及相關成本及費用後）。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並無發生任何變化，且本公司將根據業務實際需求按照計劃用途逐步利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剩餘款項。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已經及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運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用途：

	佔所得款項 用途百分比 (概約)	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實際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為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舒格利單抗臨床試驗、 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商業化上市提供資金	30%	627.04	558.31	68.73
為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產品管線中八種我們的 其他臨床及IND階段候選藥物臨床試驗、 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商業化上市提供資金	40%	836.06	702.14	133.92
我們產品管線中的五種餘下候選藥物研發及 新候選藥物的引進研發提供資金	20%	418.04	418.04	–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營運用途	10%	209.02	209.02	–
總計	100%	2,090.16	1,887.51	202.65

附註：

- (1)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兌換為人民幣以作計劃用途。
-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02.65百萬元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全使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Pfizer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Pfizer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約13.37港元認購合共115,928,803股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5.9百萬元），該所得款項總額將用於為合作協議項下的開發活動提供資金。認購事項全部條件已達成且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完成。該等所得款項的使用與計劃相符，並無重大變動或延遲。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與Pfizer Corporation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有助於在本公司向全面的生物製藥公司轉型時，推進本公司的戰略、商業及財務目標。

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的計劃使用及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使用百分比 (概約)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實際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為合作協議項下的開發活動提供資金	100%	1,355.9	59.5	1,296.4

附註：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投入使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合共3,025,5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年／月	已購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每股最低價	已支付總價 (扣除開支)
二零二零年五月	2,187,500	8.16港元	7.05港元	16,328,535港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	838,000	9.00港元	8.57港元	7,480,39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註銷已購回的2,403,00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註銷已購回的622,500股股份。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購買的股份由董事根據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的授權生效，以透過增加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股東整體受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一般授權向PFIZER CORPORATION發行認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向Pfizer Corporation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Pfizer Corporation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Pfizer Corporation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向Pfizer Corporation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約13.37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約為11,592.88美元。本公司與Pfizer Corporation訂立認購事項，與Pfizer Investment進行戰略合作，有助於在本公司向全面的生物製藥公司轉型時，推進本公司的戰略、商業及財務目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9.30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Pfizer Corporation經參考該等股份現行市價、交易量、戰略合作及其他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5億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請參閱本報告中「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按認購價每股股份約13.37港元向Pfizer Corporation配發及發行合共115,928,803股股份。認購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其賦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5,704,021股股份的權利。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fizer Corporati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專業稅務意見

任何股東如對購買、持有、處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不確定，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截至同日所述授信人民幣58,582,000元尚未提取。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除如上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未動用銀行融資、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

董事會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8.8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7.4百萬元虧損減少人民幣458.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4百萬元虧損。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4.7百萬元。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5百萬元。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2百萬元。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8.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87.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1.0百萬元

慈善捐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蘇州市慈善總會捐款人民幣1百萬元，用於防治COVID-1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授權費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100%及99.5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以及最大供應商貢獻的購買額分別佔本集團報告期間總購買額的約37.58%及17.59%。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所確信，擁有本公司總共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設有合規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本集團經營有重大影響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環境」一節詳情。本集團向其法律顧問尋求專業法律建議，以確保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和業務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不知悉未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之任何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與本集團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重要和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將向僱員提供培訓，以增進他們對企業價值觀與文化的瞭解，並貫徹執行。與此同時，本集團透過向認可的發展課程提供補貼的方式鼓勵員工持續學習。本集團亦提供具有競爭力及吸引力的薪酬方案以留住僱員。管理層每年審核向本集團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與此同時，為了向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與本集團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客戶、醫學專家及其他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的業務夥伴之間的長期關係。本集團努力與彼等保持聯繫、合作以及建立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力求為潛在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以及在本集團和供應商之間培育相互信任並增進溝通與承諾，進而維持可持續增長。有關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關係之詳細描述，載於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該報告將於本報告刊發後三個月內在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本公司重大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股權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間，除本報告有關與輝瑞的股份認購協議(i)於「股份激勵計劃」及(ii)「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審核委員會審核

審核委員會當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洪斌先生、Paul Herbert Chew博士及胡定旭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審核報告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

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經審核委員會建議以及董事會批准後，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來年獨立核數師的決議將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江寧軍博士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中國，蘇州，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除此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一段所述守則條文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自行制訂的證券交易守則，即《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管理政策》（「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適用於全體董事，當中載列的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部資料的本公司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注意到出現僱員未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始終秉持誠信原則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履行職責，並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險，並會每年檢討相關投保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董事會透過制訂策略和監督其實施情況，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健全。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相信，教育及培訓對維持有效董事會極為重要。每位董事已接受正式全面培訓以確保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全面知悉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定要求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如其法律顧問的更新，確保董事掌握監管發展及轉變以有效地履行其責任，並確保其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董事亦會定期與高級管理團隊會面，以瞭解本集團的業務、管治政策及監管環境。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

董事曾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¹⁾
執行董事	
江寧軍	√
非執行董事	
李偉	√
趙群	√
曹彥凌	√
林向紅 ⁽²⁾	√
張國斌 ⁽³⁾	√
陳連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	√
胡定旭	√
孫洪斌	√

(1) 出席本公司或其他外聘方安排的培訓／研討會／會議，或已閱讀相關材料。

(2) 林向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3) 張國斌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江寧軍博士現時兼任該兩個角色。儘管這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2.1條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本公司董事會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江寧軍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以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該等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公司營運的事宜。

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最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保持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內部溝通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均有執行董事出席，惟非執行董事可自由向董事會提供彼等的獨立意見。本公司亦已安排一次主席(為唯一的執行董事)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出席)，以於報告期間遵守守則條文第A.2.7條之規定。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構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斌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而林向紅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除上述者外，董事會的組成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變動。董事名單及其各自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30至37頁。於本報告日期，我們的董事與其他董事之間並無關係。

董事會的組成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的要求，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比例為合理及適當，並充分發揮平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會重視非執行董事所提供的專業判斷及意見，以保障股東利益。非執行董事透過在專業的、建設性的及知情的情況下表達意見，以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貢獻多元化的資歷及豐富經驗，並為本集團在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操守準則、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上，帶來專業的判斷及意見，以股東的利益為最重要因素。非執行董事亦運用彼等的專業判斷及專業知識，細察本公司在實踐協定的企業方針的表現，並監察匯報表現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具備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本公司亦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且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的獨立性指引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進行年度審閱，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作為本公司向投資界提供透明度及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此外，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最新的董事名單，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以及列明董事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與江寧軍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日與林向紅先生訂立委任函。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進行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後，彼之委任將持續三年，直至重選後的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有關較早日期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的初始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計兩至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退任）或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未與其任何其他董事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合約。概無董事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本公司亦無向董事支付彼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有關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流程乃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且任何因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的新任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其本身供股東進行選舉，而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的新任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本身供股東進行重選。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召開九次會議討論並批准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更換董事、財務預算及財務報表以及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進行修訂。各董事於報告期間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不論親身或以電子通信方式）的情況詳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率／於相關期間會議召開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¹⁾	薪酬委員會 ⁽²⁾	提名委員會 ⁽³⁾	戰略委員會 ⁽⁴⁾	股東週年大會 ⁽⁵⁾
執行董事						
江寧軍	9/9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非執行董事						
李偉	9/9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趙群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曹彥凌	8/9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0/1
林向紅 ⁽⁶⁾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國斌 ⁽⁷⁾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陳連勇	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	9/9	2/2	1/1	1/1	1/1	0/1
胡定旭	9/9	2/2	1/1	1/1	不適用	1/1
孫洪斌	9/9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附註：

- (1)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召開兩次會議，且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該兩次會議。
- (2)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一次會議，且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該會議。
- (3)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一次會議，且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該會議。
- (4) 戰略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一次會議，且全體戰略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該會議。
- (5)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於報告期間股東週年大會。
- (6) 林向紅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 (7) 張國斌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除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為唯一執行董事）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建議股東決議案均已提呈該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決議並獲正式通過。有關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刊發的公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所制定的相應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即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組成。孫洪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安排了兩次會議及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該等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審閱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及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aul Herbert Chew博士及胡定旭先生組成。胡定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本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該等薪酬的制定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安排了一次會議及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該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架構、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年薪方案的釐定及其他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與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江寧軍博士（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曹彥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組成。江寧軍博士（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我們致力於透過考慮企業管治結構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進本公司多元化。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承認性別多元化的特別重要性，並且可推進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我們將致力於確保於招聘中高級人員時促進性別多元化，為董事會於數年間培養一批女性高管及潛在繼任者，並於向擁有長期相關業務經驗的女性職員提供培訓時使用更多資源，旨在促進彼等升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管理者。由於女性於整個經濟中擔任高級職務的人數及合資格女性人數的不斷增加，我們預計將有更多合資格女性成員不時加入董事會。

我們已就新任董事的提名、委任及續任以及本公司提名程序採用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評估及選擇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的因素，並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成效。根據該政策，我們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職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由於我們董事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業務管理、生物製藥、臨床研究、生命科學、財務、投資、審計及會計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我們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實現該等目標。董事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醫藥、免疫學、化學、化學物理學、化學工程學、藥物分析學、經濟學及會計學。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跨度從37歲至69歲不等。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整體成效。

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安排了一次會議及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該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a)提名委員會須首先審查及評估與董事會多元化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考慮候選人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意願程度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b)其後，提名委員會應基於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末來領導需要向董事會提名合適候選人以實現本公司可持續平衡發展；及(c)提名委員會亦應不時監督及審查提名政策的實施情況（如適用）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江寧軍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連勇博士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aul Herbert Chew博士組成，江寧軍博士（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為策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中長期戰略定位及發展規劃並提供建議，並監督實施發展計劃。

於報告期間，戰略委員會計劃召開一次會議，且全部戰略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重新評估企業戰略。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監察在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方面的合規性、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年度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已於報告期間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審閱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整體責任，並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維持本公司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檢討有關效能），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風險管理

我們意識到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整體市況及中國與全球醫藥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能力以及我們與其他製藥公司競爭的能力。我們亦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尤其是，我們面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我們已採納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該等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按持續基準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我們的戰略目標及補救行動計劃有關的主要風險。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均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管理層識別出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由本集團妥善跟進、降低及改正，並向董事報告。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本集團針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方法：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監察及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閱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與我們的企業目標一致；(ii)審閱及批准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iii)監察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以及管理層對相關風險的處理；(iv)根據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視企業風險；及(v)監察並確保於本集團內部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我們的財務副總裁負責(i)制訂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ii)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主要風險管理事項；(iii)頒佈風險管理措施；(iv)向本公司的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引；(v)審閱相關部門有關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饋；(vi)監督相關部門實施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vii)確保本集團內部設置適當的架構、流程及職能；及(viii)向審核委員會呈報重大風險。

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務合規部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為正式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制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收集涉及彼等營運或職能的風險的信息；(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彼等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每年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供首席執行官審閱；(iv)持續監察與彼等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及(vi)制定及維持恰當機制，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方面擁有必要知識及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並審閱其成效。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於報告期間，我們定期審閱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表現與預期或歷史業績存在重大差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概述我們已經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我們已採納與業務營運各個方面有關的各種措施及程序，例如保護知識產權、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
- 我們已制定規範我們活動的標準操作程序，包括集成的採購到付款流程，標準化的應計費用方法以及預算及跟蹤機制。
- 我們已建立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一個自動化及標準化的程序，以提高監控在線供應商註冊及採購申請以及在線合約管理的透明度及效率。
- 我們向員工提供不時修訂的員工手冊。為增強合規意識，我們建立員工入職培訓計劃，並且作為員工培訓計劃的一部分，還定期向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合規培訓。
- (負責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董事在法律顧問的幫助下亦會定期審閱我們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有效性。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保持定期對話，並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內部審核完成後，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就任命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提出建議，並就財務報告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提出建議。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合規委員會，以審閱贈款及贊助以及其他合規舉措，透過日常指引提高合規意識。
- 董事會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運營有效性，評估結果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 我們已聘請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法規定期向我們提供意見(尤其是製藥及生命科學領域)，並使我們了解該等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我們將持續安排外聘顧問(倘必要)及/或任何合適的認證機構不時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了解最新的中國法律法規。

直至今日，本公司已經建立並將繼續在即將進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中的銷售人員及經銷商中維持嚴苛的反貪污政策。我們亦將確保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包括推廣有關藥物用於未獲批准用途或患者群體方面的限制以及行業贊助科教活動方面的限制。

投資管理風險

我們以手頭多餘現金進行短期投資。短期投資的主要目標是透過盡量減輕違約及市場風險來保本。我們的財務部在財務副總裁的監督下負責管理短期投資活動。在提出理財產品投資建議前，財務部必須評估現金流量、運營需求以及資本支出。

我們根據經董事會批准對資金投資進行管理的投資政策運作，該政策不時由董事會審查。我們將僅於美國政府證券、公開買賣的美國公司證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作出短期投資。為確保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概無任何單一發行人的購買金額佔購買時投資組合總市場價值的百分之五以上，惟美國政府、其代理或投資美國政府證券的市政證券並無施加限制。

我們的投資策略力圖通過合理及保守地將投資組合證券的到期時間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相匹以配盡量減輕風險。我們的投資決策按個別基準作出，當中考慮一般市況以及投資的預期效益及潛在虧損等多項因素。

迄今為止，我們的投資組合須僅持有有效最終到期日為12個月或以下的投資產品，有效最終到期界定為發行人償還本金及利息或投資人將證券提前交回發行人。我們投資組合平均到期時間的最初目標範圍為12個月。迄今為止，我們的投資須以易於確定市值的美元計值及持有。我們的投資並無涉及任何衍生證券或銀行貸款。迄今為止，我們沒有偏離投資政策的情況。

我們認為，我們的內部投資政策及有關風險管理機制屬充分。我們可能會經向董事會諮詢及其批准後作出符合上述標準的審慎投資。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業務管理團隊、內部審核團隊、法務人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審閱相關工作報告與關鍵業績指標信息，以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討論重大風險。於報告期間，（其中包括）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財務運作及合規控制、在會計、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本集團預算又是否充足。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內部核數部門及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履行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將不時審閱內部審核職能的安排。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獲取有關該等系統的有效性之確認書。

此外，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已由具有適當資歷及經驗的員工履行，且該等員工已接受合適及充足的培訓及發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於報告期間一直為充足及有效。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內部政策。該內部政策列明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以及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監察消息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擅自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股東

本公司致力能迅速、公平、定期和及時披露對投資界而言屬重要的資料。因此，本公司努力與股東維持有效而持續的溝通，以便股東和準投資者能在明確瞭解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務資料的基礎上，以知情方式行使權利。本公司亦鼓勵股東積極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合適方式參與。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每項事項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表決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本公司已制訂及維持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披露的概述載於本年報第50至51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以供考慮。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該書面請求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倘董事會

並未於請求書提交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安排正式召開將於此後二十一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部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所有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對請求人產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應就其股權作出之查詢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交查詢，可將有關查詢送交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海陽西路399號前灘時代廣場21樓）或發送電郵至ir@cstonepharma.com。股東可隨時要求提供本公司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以平實語言編製的中、英文版公司通訊，以便於股東理解。股東有權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方式（印刷文本或電子文件）。

股息政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的目標為於本集團開始批准產品商業銷售並產生產品銷售收入後，制定股息政策。任何建議派發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股東批准。於考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要求、資本需求、股東權益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將作出分配股息的建議。

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間，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楊靜文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及於報告期間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何寧先生，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兼法律事務負責人，為楊靜文女士聯絡的主要聯絡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楊靜文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何寧先生（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兼法律事務負責人）及李亮賢先生（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部經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何寧先生為李亮賢先生聯絡的主要聯絡人。

有關何寧先生及李亮賢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險，並會每年檢討相關投保範圍。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負責，並不知悉現時有任何事項或情況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嚴重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匯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間，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概約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及應付總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900
非審核服務	
中期審核服務	900
合規服務	174
總計	2,974

附註：本公司委任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德勤就彼等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1至8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章程文件的變動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已採納由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報告期間，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變動。

Deloitte.

德勤

致基石藥業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86至157頁基石藥業(「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行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本行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行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本行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本行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綜合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行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研發費用的截止

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貴集團產生的重大研究與發展(「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405百萬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研發費用為人民幣460百萬元。該等大部分研發費用為支付予合約研究機構(「CRO」)及臨床試驗中心等外包服務供應商(統稱為「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

吾等將研發費用的截止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外包服務供應商在適當的報告期內提供服務產生的研發費用金額及不計提風險重大。

吾等就斷定截止研發費用的程序包括：

- 了解與研發費用應計流程相關的管理基準及評估的關鍵控制，包括向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
- 對於支付予CRO的服務費，閱讀研究協議中所載關鍵條款，並參考相關CRO代表報告的進展，以抽樣方式評估完成狀態，確定獲得的服務費是否根據各自的合約金額、進度及／或取得的相關里程碑進行記錄；及
- 對於支付予臨床試驗中心的服務費，通過參考臨床試驗數據及服務條款，抽樣測試臨床試驗相關成本的應計費用。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本行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本行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於審核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倘本行認為這些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本行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之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本行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本行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本行在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及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充分，則本行應當修改意見。本行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本行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本行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本行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治理層進行溝通。

本行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因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Joseph Wing Ming Chan。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038,832	–
收入成本		(241,421)	–
毛利		797,411	–
其他收入	7	51,671	83,9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79,419)	(637,365)
研發開支		(1,404,684)	(1,395,624)
銷售開支		(142,150)	–
行政開支		(342,508)	(341,476)
上市開支		–	(17,638)
融資成本	8	(1,320)	(303)
年內虧損	9	(1,220,999)	(2,308,44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274)	(1,80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投資公平值收益		31	408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31)	(75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274)	(2,15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222,273)	(2,310,596)
年內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 普通股股東		(1,220,999)	(2,068,740)
– 優先股股東		–	(239,704)
		(1,220,999)	(2,308,4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 普通股股東		(1,222,273)	(2,070,824)
— 優先股股東		—	(239,772)
		(1,222,273)	(2,310,596)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	13		
基本		(1.17)	(2.39)
攤薄		(1.17)	(2.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9,367	14,185
使用權資產	15	27,175	4,4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按金		35,411	3,572
其他無形資產	16	6,509	1,305
其他應收款項	17	81,987	40,271
		190,449	63,802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78,040	143,599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	18	10,125	11,946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18	–	4,8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720	620
定期存款	19	358,870	1,599,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024,548	1,126,436
		3,572,303	2,886,843
流動負債			
借款	20	2,66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	708,525	449,440
遞延收入	22	7,210	4,180
租賃負債	23	8,652	4,344
		727,049	457,964
流動資產淨值		2,845,254	2,428,8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35,703	2,492,6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	54,340	–
租賃負債	23	18,205	–
遞延收入	22	8,698	11,099
		81,243	11,099
資產淨值		2,954,460	2,481,5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787	687
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	24	(19)	(30)
儲備		2,953,692	2,480,925
總權益		2,954,460	2,481,582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86至15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江寧軍博士

董事

李偉博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普通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以信託形式 持有的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9	94	2,685,871	350	(92,681)	-	221,940	-	(2,300,272)	515,331
年內虧損	-	-	-	-	-	-	-	-	(2,308,444)	(2,308,44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350)	-	-	-	(1,802)	-	(2,15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50)	-	-	-	(1,802)	(2,308,444)	(2,310,596)
向信託發行的股份及轉成庫存股份(附註24)	17	-	-	-	-	(17)	-	-	-	-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票單位(附註24)	-	-	69,395	-	(7)	7	(69,395)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5)	-	-	-	-	-	-	410,717	-	-	410,717
行使購股權(附註25)	2	-	34,192	-	-	-	(30,332)	-	-	3,862
於首次公開發售(IPO)時 優先股(「優先股」)自動轉換	94	(94)	1,772,112	-	-	-	-	-	-	1,772,112
資本化發行(附註24(d))	401	-	(381)	-	-	(20)	-	-	-	-
於IPO時發行的股份及超額配售(附註24)	144	-	2,193,513	-	-	-	-	-	-	2,193,657
歸屬於發行新股的交易成本	-	-	(103,501)	-	-	-	-	-	-	(103,5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7	-	6,651,201	-	(92,688)	(30)	532,930	(1,802)	(4,608,716)	2,481,582
年內虧損	-	-	-	-	-	-	-	-	(1,220,999)	(1,220,99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1,274)	-	(1,2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普通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以信託形式 持有的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274)	(1,220,999)	(1,222,273)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票單位(附註24)	-	-	295,533	-	(29)	29	(295,533)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5)	-	-	-	-	-	-	356,023	-	-	356,023
歸屬於購回及註銷股份的交易成本(附註24)	(2)	-	(21,798)	-	-	-	-	-	-	(21,800)
行使購股權(附註25)	5	-	43,536	-	-	-	(38,533)	-	-	5,008
向信託發行的股份及轉成庫存股份(附註24)	18	-	-	-	-	(18)	-	-	-	-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	79	-	1,355,841	-	-	-	-	-	-	1,355,9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	-	8,324,313	-	(92,717)	(19)	554,887	(3,076)	(5,829,715)	2,954,460

附註：

- (a) 其他儲備包括(1)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為視作虧損)；(2)向附屬公司認繳資本日期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於注資日期優先股各自的換股特徵的公平值及所收到的相關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3)因本集團額外注資導致的基石藥業(蘇州)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調整；(4)一名非控股股東行使認沽期權將其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轉換為本公司優先股的影響；及(5)已行使授予若干僱員的受限制股票單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虧損	(1,220,999)	(2,308,444)
就以下各項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46	6,3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80	4,890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2,775	29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81,836	(110,723)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396)	(457)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債務工具所得收益	(31)	(758)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	756,46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56,023	410,7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04
利息收入	(24,161)	(67,287)
貨幣市場基金公平值變動	(1,990)	(7,265)
融資成本	1,320	303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收入	(451)	(78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94,048)	(1,316,55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2,913)	(126,7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257,811	354,064
遞延收入增加	1,080	8,50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8,070)	(1,080,722)
投資活動		
存置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58,870)	(1,571,273)
提取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583,439	797,531
已收利息	22,863	39,218
貨幣市場基金所收收益	1,990	7,26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	(35,411)	(3,5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28)	(6,213)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4,407)	(701)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	(34,065)
出售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 所得款項	2,000	5,303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的所得款項	4,492	109,227
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	(620)
支付租賃按金	(3,636)	(1,04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80,732	(658,8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支付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	(1,320)	(303)
新增銀行借款	58,582	–
償還借款	(1,580)	–
就購回股份的付款	(21,800)	–
償還租賃負債	(5,381)	(4,683)
支付歸屬於發行新股的交易成本	–	(101,201)
行使購股權	5,008	3,862
發行普通股股份的所得款項	1,355,920	2,193,6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89,429	2,091,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62,091	351,72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3,979)	73,374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6,436	701,336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4,548	1,126,4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基石藥業（「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高度複雜的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資產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有合理的期望，即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各報告期末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過往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評估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輸入值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層、第2層或第3層，載述如下：

- 第1層輸入值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輸入值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值(第1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層輸入值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於)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益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就授出與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不同之授權而言，倘符合下列所有標準，本集團則承諾提供取得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

-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將開展對客戶有權享有之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之活動；
- 客戶因授權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本集團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

倘符合上述標準，本集團須實踐承諾，授出授權以隨時間轉移達成履約責任。否則，本集團會考慮授出授權作為向客戶提供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而履約責任於授權授出之時間點達成。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最有可能收取金額(即更準確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以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惟僅限於隨後當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變為可確定時，有關計入導致日後作出重大收入撥回的可能性極微的情況下。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就換取代價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所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初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變更合約條款及條件，否則該合約不予重新評估。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之計，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反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汽車、設備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應用短期確認豁免。同時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該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本集團承擔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承擔的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之狀況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作一個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本集團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就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予以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閱後市場租金率變動而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予以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列作一個單獨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租期，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營運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中的外幣換算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備妥,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於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預期用途或銷售的仍未償還的任何指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組合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於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我們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的應收款項。有關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費用,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利益。

在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為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股份、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股份、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將於損益中即時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繼續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已授出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用課稅或永不可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於報告期末按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限於很可能將有可用應課稅溢利對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倘暫時差額乃自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產生，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撤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可見未來將不會被撤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予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審閱，並扣減直至再無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於初始確認時不作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其後修訂而產生的暫時差額未獲得初始確認豁免，於重新計量或修改日期予以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這種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作為直接計入權益)。

評估所得稅處理中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局會否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呈報所得稅時所使用或建議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按與呈報所得稅時的稅務處理一致的方式釐定。倘相關稅務當局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各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使用最近似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研發使用或用作行政用途(除下文所描述的在建物業外)的有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且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確認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低於殘值)的成本。估計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停止使用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當源自開發活動(或源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各項全被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的費用。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基準，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顯示，則應估計相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產生減值。如出現該跡象，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的獨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續)

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以及短期、流動性強的投資，易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顯著，自收購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買賣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的賬面值淨額的利率。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金融資產以透過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目的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此外，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指定要求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倘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見下文）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一報告期間起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其賬面值的後續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變動乃由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所致。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撥備連同其他全面收益的相應調整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符。如該等債務工具終止確認，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條件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銀行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其他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否則本集團只需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對於這個評估，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利差或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倘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倘一項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風險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評級」，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會產生違約事件。

倘不考慮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iii)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會已發生信貸減值。其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現象包括以下可觀察的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i)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續)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概不考慮的特許權；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撇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撇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債務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外，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在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對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投資，虧損撥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而並無調減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該金額指按投資重估儲備中有關累計虧損撥備的變動。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失效，或轉移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的自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概無於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已失效時，金融負債才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的代價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的董事須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倘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倘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在應用會計政策中作出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部分(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要影響的關鍵判斷。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管線藥物所產生的開發成本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時方會資本化及遞延，本集團擬完成且本集團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管線藥物的資源可用性以及在發展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管理層將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展情況，並確定符合資本化標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開發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資料，其存在或會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乃描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參考行業內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而釐定。倘預計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廢舊資產。如附註14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9,36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185,000元)。如附註15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17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469,000元)。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一貫只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高度複雜的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乃本集團的最高行政人員。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審閱本集團根據附註3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於中國境內使用。

6.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的細分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授權費收入	1,038,832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4,717
美利堅合眾國	1,034,115
總計	1,038,832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038,8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續)

授權費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其專利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或商業化授權，且於客戶獲得權利取得或使用相關知識產權或授權時確認收入。授權費收入於客戶獲得知識產權的使用權後在某一時間點確認。授權的代價包括固定部分(前期付款)及可變部分(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里程碑費用及特許使用費)。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以下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比重超過10%：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34,115	-

7.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4,161	67,287
政府補貼收入(附註a)	23,891	16,675
藥品收入(附註b)	3,619	-
	51,671	83,962

7.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其他收入(續)

附註：

- (a) 政府補貼包括來自於中國政府的補貼，專門用於(i)就廠房及機器產生的資本開支，會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ii)研發活動的獎勵及補貼，會在符合隨附條件後確認；及(iii)其他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該收入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用於即時給予本集團財政幫助的補償且不產生任何後期相關成本，會在收取該收入時期內以損益確認。
- (b) 藥品收入主要與位於中國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的預先批准醫療機構的銷售合約有關。其於藥品已交付時及客戶接受該藥品的時間點確認。信貸期為開票後40日。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並無披露分配至就銷售合約未履約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乃由於本集團初始合約期少於一年。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其他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附註18)	396	457
貨幣市場基金公平值變動(附註19)	1,990	7,265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所得收益	31	7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4)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	-	(756,46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81,836)	110,723
	(179,419)	(637,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241	303
銀行借款的利息	1,079	-
融資成本總額	1,320	303

9. 年內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46	6,3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80	4,89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75	293
折舊及攤銷總額	14,801	11,580
董事酬金(附註10)	164,101	167,24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94,880	129,198
業績獎金	62,934	31,7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34	18,6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9,219	250,659
員工成本總額	637,668	597,494
核數師薪酬	1,900	1,900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報告期間，集團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江寧軍(「江博士」)	-	4,077	1,967	12	6,056	7,195
非執行董事：						
趙群	-	-	-	-	-	-
李偉	-	-	-	-	-	-
張國斌(附註b)	-	-	-	-	-	-
陳連勇	-	-	-	-	-	-
曹彥凌	-	-	-	-	-	-
林向紅(附註e)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ew Paul Herbert	276	-	-	-	276	328
胡定旭	689	-	-	-	689	819
孫洪斌	276	-	-	-	276	328
	1,241	4,077	1,967	12	7,297	8,6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江博士	-	3,684	2,298	45	6,027	6,729
非執行董事：						
趙群	-	-	-	-	-	-
李偉	-	-	-	-	-	-
童小櫟(附註a)	-	-	-	-	-	-
張國斌	-	-	-	-	-	-
陳連勇	-	-	-	-	-	-
曹彥凌(附註c)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ew Paul Herbert(附註d)	246	-	-	-	246	275
胡定旭(附註d)	668	-	-	-	668	745
孫洪斌(附註d)	246	-	-	-	246	275
	1,160	3,684	2,298	45	7,187	8,024

除上文所示酬金之外，江博士就其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務獲授予購股權、受限制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6,80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0,058,000元)(相當於186,3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8,680,000港元))已就其獲授予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5。

附註：

- 童小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 張國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曹彥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hew Paul Herbert、胡定旭及孫洪斌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向紅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酬金是為其就管理本公司事務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職務及就本集團事務擔任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職務而支付。

以上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是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支付。

業績獎金是經參考相關人士於本集團所任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附註17所披露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之外，概無向本公司董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的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

於本年底或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有關與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獲提供本公司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代價，或第三方可就提供本公司董事服務而收取的代價。

僱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九年：一名董事)及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餘下四名僱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11,142	10,576
業績獎金	6,420	3,9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166
現金薪酬總額	17,606	14,711
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9,353	137,130
	96,959	151,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續)

餘下僱員的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19,000,001港元至19,500,000港元	1	不適用
20,000,001港元至20,500,000港元	1	不適用
24,500,001港元至25,000,000港元	1	不適用
28,000,001港元至28,500,000港元	不適用	1
29,000,001港元至29,500,000港元	不適用	1
43,500,001港元至44,000,000港元	不適用	1
50,500,001港元至51,000,000港元	1	不適用
67,500,001港元至68,000,000港元	不適用	1
	4	4

若干僱員就其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務獲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25。授予該等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包括資本化發行)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的約11.5%(二零一九年:4.0%)。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四名僱員)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2.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獲豁免繳稅。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在香港產生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利得稅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徵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報告期間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根據澳洲二零一七年庫務法修訂（企業稅務計劃基準稅率實體）法案（Treasury Law Amendment (Enterprise Tax Plan Base Rate Entities) Bill 2017），符合小型商業實體資格的公司實體合資格適用27.5%的較低企業稅率。CSton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CStone Australia」）符合小型商業實體的條件，故於兩個年度適用27.5%的企業稅率。

年內的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220,999)	(2,308,444)
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稅的稅務支出	(305,249)	(577,11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3,741	356,473
額外扣除研發開支的影響（附註）	(141,467)	(140,85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93,088	359,559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2,125
利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113)	(196)
年內稅務支出	-	-

附註：根據財稅[2018]第99號通知，基石藥業蘇州於兩個年度享有按符合條件的研發支出的175%加計扣除。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4,149,23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576,877,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估計性，故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下列時間到期：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22,801	22,801
二零二二年	329,104	329,104
二零二三年	767,741	767,741
二零二四年	1,391,747	1,391,747
二零二五年	1,527,199	-
無限期(附註)	110,638	65,484
	4,149,230	2,576,877

附註：經澳大利亞稅務局確認，此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遞延政府補貼收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15,90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279,000元)。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該可扣減暫時差額。

13. 每股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20,999)	(2,308,444)
加：優先股股東應佔虧損	-	239,70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1,220,999)	(2,068,740)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46,032,298	866,728,18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資本化發行(載於附註24(d))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一直生效而釐定。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已考慮已歸屬但尚未註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25)但並不包括以本公司信託持有的庫存股(附註24)。

13. 每股虧損(續)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考慮根據員工股票期權授出的購股權(附註25(a))以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25(b))，因其計入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938	6,478	3,862	–	20,278
添置	1,261	552	1,936	2,464	6,213
出售	–	(28)	(186)	–	(2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99	7,002	5,612	2,464	26,277
添置	454	2,783	1,174	27,217	31,628
轉讓	8,198	–	–	(8,198)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51	9,785	6,786	21,483	57,905
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626	938	1,241	–	5,805
年內撥備	3,871	1,190	1,336	–	6,397
出售時對銷	–	(6)	(104)	–	(1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97	2,122	2,473	–	12,092
年內撥備	3,270	1,467	1,709	–	6,44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67	3,589	4,182	–	18,538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84	6,196	2,604	21,483	39,3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2	4,880	3,139	2,464	14,18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之外，乃經考慮殘值後按直線基準折舊以年利率計算如下：

租賃裝修	按租期或33.3%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8%
傢俬、裝置及設備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設備 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016	213	6,229
添置	3,130	-	3,130
年內折舊支出	(4,768)	(122)	(4,8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8	91	4,46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378	91	4,469
添置	27,930	356	28,286
年內折舊支出	(5,329)	(251)	(5,58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79	196	27,175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2,761	3,274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71	12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8,654	8,380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賃眾多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用於營運。租賃合約訂立固定租期6個月至36個月。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以及含有諸多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訂立汽車及辦公室短期租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1)使用辦公室樓宇36個月的新租賃協議，已確認人民幣27,538,000元的租賃負債；及(2)24個月的汽車新租賃協議，已確認人民幣356,000元的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時，期內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達人民幣28,217,000元。

16. 其他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70
添置	7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1
添置	7,97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50
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3
年內撥備	29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
年內撥備	2,77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1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5

其他無形資產指從第三方購買的計算機軟件。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以直接線基準攤銷如下：

計算機軟件 每年10%至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按金	4,250	2,840
預付款項	63,617	41,835
其他應收款項	8,128	496
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應收款項(附註a)	105,288	96,977
可收回增值稅	78,744	41,722
	260,027	183,870
分析如下：		
非流動	81,987	40,271
流動	178,040	143,599
	260,027	183,870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主要指就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僱員個人所得稅預扣稅應收一名董事及若干主要管理層人員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人民幣71,85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7,815,000元)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的修訂後入賬列為扣除自預扣股份權益，該計劃允許本公司自股本工具總數中預扣等同於僱員稅項義務貨幣價值的股本工具數目，否則將於歸屬股份獎勵時發行予僱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江博士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江博士款項的最高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3,50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9,162,000元)。於年結日後，自江博士收取人民幣3,504,000元。

18.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 － 理財計劃 (附註a)	10,125	11,946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 國庫券 (附註b)	-	4,811

附註：

- (a) 本集團就金融機構管理的理財計劃訂立合約。相關金融機構並無就本金額進行擔保，誠如合約所訂明，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回報率為每年3.6% (二零一九年：每年3.6%)。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所有美國國庫券，美國國庫券於二零一九年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計量，利率介乎每年0.55%至1.43%。

19. 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定期存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358,870	1,599,431

定期存款存入中國境內銀行，存期為6個月至1年。因定期存款將於下一財政年度到期，故將定期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084,307	504,681
現金等價物(附註)		
— 貨幣市場基金	204,885	217,104
— 定期存款	735,356	404,651
	3,024,548	1,126,436

附註：現金等價物指(1)於公共債務固定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及低波幅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及(2)到期日為於初始存期起計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以每年介乎以下範圍的市場利率計息：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定期存款	0.91%-3.30%	2.84%—3.30%
銀行現金	0.00%-0.30%	0.00%—0.30%

於報告期末，相關集團實體按除功能貨幣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3,147,325	1,877,293
港元(「港元」)	207,700	795,428

20. 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及無擔保	17,680	—
已抵押及無擔保	39,322	—
	57,002	—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上述借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2,662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77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2,463	—
	57,002	—
流動	(2,662)	—
非流動	54,340	—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分別獲得人民幣17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的兩筆新銀行貸款融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和興建廠房及設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取人民幣58,582,000元並按還款時間表償還本金人民幣1,580,000元。

新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每年10個基點的浮動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030	37,304
應計開支		
— 研發(附註a)	460,384	270,099
— 法律及專業費用	4,815	3,723
— 其他	26,194	8,121
	491,393	281,943
其他應付款項	26,368	2,131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b)	102,938	97,589
應付員工薪金	59,796	30,473
	708,525	449,440

附註：

- (a) 該等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予外包服務供應商(包括合約研究機構及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用。
- (b) 該等款項指就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僱員個人所得稅的應付預扣稅(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6,845,000元)，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向稅務局悉數繳納。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28,030	26,471
31至60天	—	10,833
	28,030	37,304

22. 遞延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附註a)	2,148	2,599
其他補貼(附註b)	13,760	12,680
	15,908	15,279
分析如下：		
非即期	8,698	11,099
即期	7,210	4,180
	15,908	15,279

附註：

- (a) 本集團就過往年度廠房、機器及零件產生的資本開支收取政府補貼。該等金額屬遞延性質，將於各資產的預計使用年內攤銷。
- (b)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收到研發項目的若干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08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500,000元)。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該等補貼方可視作已全部授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條件未獲悉數達成，故延遲授出政府補貼。

23.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8,652	4,34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922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283	—
	26,857	4,3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普通股股本 / 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普通股			
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6,238,038	35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a)	1,643,761,962	16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普通股等值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4,270,599	4	29
行使購股權 (附註b)	3,593,327	–	2
發行股份予CStone Incentivization Limited的 信託 (附註c)	9,672,192	1	6
優先股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自動轉換 資本化發行 (附註d)	143,703,471	14	94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e)	598,241,649	60	401
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e)	186,396,000	19	125
發行股份予香港中央證券信託 有限公司的信託 (附註f)	27,959,000	3	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8,074,790	102	687
行使購股權 (附註g)	7,432,827	1	5
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認購新股份 (附註h)	115,928,803	12	79
購買新股 (附註i)	(3,025,500)	–	(2)
發行股份予香港中央證券信託 有限公司的信託 (附註j)	25,650,386	3	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4,061,306	118	787

24. 普通股股本／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續)

庫存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普通股等值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購回普通股	3,025,500	-	2
註銷普通股	(3,025,500)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

	庫存股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普通股等值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股份予CStone Incentivization Limited的 信託(附註c)	9,672,192	1	6
資本化發行(附註d)	29,016,576	3	20
發行股份予香港中央證券信託 有限公司的信託(附註f)	14,238,552	1	11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票單位(附註k)	(9,385,302)	(1)	(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42,018	4	30
發行股份予香港中央證券信託 有限公司的信託(附註j)	25,650,386	3	18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票單位(附註k)	(42,488,116)	(4)	(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04,288	3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普通股股本／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以信託形式持有，包括11,738,2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以及14,966,088股未歸屬限制性股票單位的股份，並作為庫存股公開，原因為本公司對信託擁有控制權。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法定股本已增加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以分別按每股0.10美元、0.20美元、0.57美元及2.37美元認購本公司962,257股、1,852,300股、739,509股及39,261股普通股(未考慮定義見下文附註(d)的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Maples Trustee」)設立二零一九年CStone股份激勵信託，其已訂立信託契約，據此Maples Trustee已同意作為受託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定義見附註25)，並通過代名人CStone Incentivization Limited(「代名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持有普通股。9,672,192股普通股(相當於經調整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後38,688,768股股份)(「股份」)，乃為代名人預留的一批普通股，以供滿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入賬列作本公司庫存股。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入賬後，向於上市日期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按上市日期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598,241,64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所按比例為彼等現有各自持股比例(惟概無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根據本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資本化發行」)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12港元分別發行186,396,000股及27,959,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分別為2,236,752,000港元及335,50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07,949,000元及人民幣285,708,000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f)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Computershare Trustee」)設立二零一九年CStone非關連人士股份激勵信託，其已訂立信託契約，據此Computershare Trustee已同意作為受託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定義見附註25(a))及通過Computershare Trustee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持有普通股。14,238,552股普通股已發行予Computershare Trustee，以預留一批普通股，以供滿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入賬列作本公司庫存股。
- (g)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以分別按每股0.2港元、0.39港元、1.12港元及4.65港元認購本公司2,235,061股、2,511,942股、2,359,438股及326,386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h)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以每股13.37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15,928,803股每股0.0001美元普通股。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3,025,500股普通股以介乎每股7.05港元至9.00港元的價格購回，其後該等普通股被註銷。
- (j)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向Computershare Trustees發行16,542,291股及9,108,095股股份，以供滿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k)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授予數名僱員的42,488,116股(二零一九年：9,385,302股)受限制股票單位。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a) 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購股權，旨在激勵、挽留及獎勵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及董事會成員(「合資格人士」)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所作出的貢獻及使彼等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採納並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當時的目的是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獲本公司董事批准及採納前，全權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江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期權獎勵。根據該計劃可交付的相關股份總股限額為24,010,293股本公司股份，惟就其他攤薄發行作出任何調整。

除授出函件或本公司董事以任何其他形式作出的要約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歸屬時間表將為六十個月歸屬時間表，其中20%自歸屬開始日期起十二個月後一次性歸屬，之後，於餘下四十八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期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採納及批准經修訂及重列僱員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以授予本公司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准許的其他股權激勵。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更改歸屬時間表並以新歸屬時間表更新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的股份將於原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之日歸屬，而餘下股份將於隨後三十六個月分期每月等量歸屬。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限於合資格僱員、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顧問及諮詢人，且不得出讓予其他人士。合資格僱員不得通過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利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或擬如此行事。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可交付的相關股份總數整體限制在本公司130,831,252股股份(考慮到資本化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僱員持股計劃 (「僱員持股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續)

下表披露年內承授人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購股權數目			
	江博士		僱員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年初尚未行使	8,633,336	2,158,334	26,579,418	8,529,447
於資本化發行前授出	-	-	-	837,185
於資本化發行前沒收	-	-	-	(35,000)
於資本化發行前行使	-	-	-	(1,767,621)
資本化發行	-	6,475,002	-	22,692,033
於資本化發行後沒收	-	-	(3,187,602)	(1,850,920)
於資本化發行後行使	-	-	(7,432,827)	(1,825,706)
年末尚未行使	8,633,336	8,633,336	15,958,989	26,579,4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4,610份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購股權（二零一九年：14,013,271份）可行使。

下表披露年內承授人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權平均行使價*			
	江博士		僱員	
	二零二零年 美元	二零一九年 美元	二零二零年 美元	二零一九年 美元
年內已授出	-	-	-	0.16
年內已沒收	-	-	0.09	0.13
年內已行使	-	-	0.10	0.08

* 經調整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僱員持股計劃 (「僱員持股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續)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已採用倒推法釐定本公司相關權益的公平值及採用期權定價模式 (「OPM模式」) 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無風險利率及波幅等重要假設均須由本公司董事按照最佳估計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購股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18,394,000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3,934,000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進一步採納僱員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十年將一直有效及生效。授出購股權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所規定的期間內接納。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及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即98,405,153股股份)。

除本公司董事另行批准並在要約函中列明外，歸屬時間表將為四十八個月，其中25%自歸屬開始日期起一週年一次性歸屬，之後，於餘下三十六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期歸屬，惟倘承授人於各有關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僱員 (如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所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僱員持股計劃 (「僱員持股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續)

下表披露承年內授人所持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購股權的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購股權數目			
	江博士		僱員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年度一月一日	-	-	11,209,500	-
年內已授出	40,480,421	-	13,743,500	11,389,500
年內已沒收	-	-	(1,690,588)	(180,000)
年內已失效	(4,048,042)	-	-	-
本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32,379	-	23,262,412	11,209,5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3,667份 (二零一九年：零) 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購股權可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			
	江博士		僱員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加權平均價				
— 首次公開發售後	10.69	12.20	9.43	11.77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已採用OPM模式釐定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購股權的公平值。無風險利率及波幅等重要假設均須由本公司董事按照最佳估計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每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4.58港元 – 5.60港元	5.74港元 – 7.19港元
行使價	8.85港元 – 11.05港元	10.79港元 – 15.86港元
預期波幅	62.50%-67.80%	61.32%-62.57%
預期壽命	10年	4年
無風險利率	0.58%-0.73%	1.40%-1.8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僱員持股計劃 (「僱員持股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續)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零二零年六月、二零二零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分別授出8,901,500份、40,480,421份、2,369,000份及2,473,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股5.33港元。

本公司董事基於到期年期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購股權的期權壽命相若的香港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於授出日期的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股息收益率乃根據管理層於授出日期的估計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購股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125,40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302,000元)。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以零代價將本公司分別為8,467,541個、1,500,000個及8,112,12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承授人。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決議及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計劃，其中25%的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其餘股份則於其後三十六個月每月分期等額歸屬。

上述安排已經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列賬。因此，本集團計量受限制股份截至授予日期的公平值，並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各個單獨歸屬部分的歸屬期將該金額確認為報酬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多名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108,1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76,22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經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機構進行的估值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各自的授予日期進行估值。經調整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後，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獎勵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股1.22美元。

下表概述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下列年度的變動：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江博士		僱員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年初尚未行使	37,805,736	4,240,956	25,127,622	5,726,585
資本化發行前已授予	–	5,210,478	–	2,901,646
資本化發行	–	28,354,302	–	25,884,693
資本化發行後已行使	(26,950,568)	–	(9,184,569)	(9,385,302)
年末尚未行使	10,855,168	37,805,736	15,943,053	25,127,6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3,50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一九年：14,526,286個)已經歸屬但尚未登記，24,694,71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一九年：48,407,072個)仍未歸屬。

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

已使用倒推法釐定本公司相關權益的公平值及採用OPM模式釐定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償債事件的年數、無風險利率及波幅等重要假設須由本公司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整體限制在7,650,000股股份，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獎勵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增加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總數目，據此，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總數目合共(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由7,650,000股增加至38,010,316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約3.70%。

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條件為合資格人士於授出日期後所有時間以及歸屬日期當日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同年期為十年，一般於四年內歸屬，其中購股權總額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後的一年的週年日歸屬，而餘下75%於其後36個月每月等額分期歸屬，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總額的25%、25%、25%及25%於歸屬開始日期後的一年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日歸屬。

承授人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方可擁有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權益或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僅限於合資格人士，且不得出讓予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獎勵售出、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利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屆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就已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104,12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2,254,000元)。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江博士		僱員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年度一月一日	10,120,105	—	15,065,457	—
年內已授出	1,000,000	10,120,105	4,759,800	15,601,457
年內已沒收	—	—	(1,499,659)	(536,000)
年內已失效	(1,012,010)	—	—	—
年內已行使	(1,195,735)	—	(5,157,244)	—
本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8,912,360	10,120,105	13,168,354	15,065,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1,214個(二零一九年：無)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但尚未登記，而20,439,500個(二零一九年：25,185,562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乃按於授予當日的可觀察市價計量。

26. 資本承擔

本集團就不可撤銷合約有如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收購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82,269	4,020

27.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所作出的供款乃按其僱員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計算，而除年度供款外，對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實際付款並無進一步責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國的計劃作出的撥備款項總額乃於損益扣除，約為人民幣16,54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688,000元)。

28. 關聯方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亦與若干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1,789	27,4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9	368
現金薪酬總額	31,938	27,827
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1,435	337,062
	293,373	364,889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將其持份者回報最大化及維持充足資本架構。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優先股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按持續基準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30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	3,296,919	2,609,696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現金等價物	204,885	217,104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	10,125	11,946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	4,81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11,400	39,435

3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量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與本集團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及如何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政策。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面臨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30. 金融工具(續)

3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190,281	1,877,434	207,900	13,771
港元	210,037	795,428	743	–
澳元	6,348	–	32,985	–
新台幣(「新台幣」)	–	–	483	–
瑞士法郎(「瑞士法郎」)	–	–	23,637	25,596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的敏感度。使用5%為敏感度比率乃因為管理層評估此為匯兌合理可能的變動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以下正數(負數)顯示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稅後虧損將相應增加(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對虧損將有等值而相反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49,119	93,183
港元	10,465	39,771
澳元	(1,332)	–
新台幣	(24)	–
瑞士法郎	(1,182)	(1,280)

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在外匯固有風險方面並不具有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3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固定利率債務工具、租賃負債及定期存款相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與銀行現金(附註19)及借款(附註20)相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因應公平值或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面臨的利率釐定。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全年未償還，則進行分析。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使用的浮息銀行借款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零)，反映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減少人民幣285,000元(二零一九年：零)或增加人民幣285,000元(二零一九年：零)。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貨幣市場基金產生的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對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固定利率債務工具投資產生的其他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貨幣市場基金產生的其他價格風險微不足道，因為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主要集中在信用評級和流動性較高的政府國庫證券上，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手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30. 金融工具(續)

3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財務團隊已制定及維持信貸風險評級，根據違約風險的程度將風險承擔歸類。管理層利用公開可獲取的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本身的過往償還記錄對其他債務人及其他債務工具發行人進行評級。本集團的風險承擔及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受到持續監察，成交的交易總額將分散至所有交易對手。

本集團現有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基準
履約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款項逾期超過30天或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違約	款項逾期超過90天或有證據顯示資產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確實可收回前景	款項已撤銷

就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16,23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0,313,000元)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於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在評估各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在其各自的虧損評估時間範疇內的違約概率以及每種情況下的違約虧損時，考慮交易對手的資產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現金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債券發行人、政府及金融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3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其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發行股份，將其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

經考慮上述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及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於可見未來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應付款項的餘下合約屆滿期，該表乃以本集團可能須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而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1年內 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賬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4.83%	2,662	56,965	59,627	57,0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398	-	54,398	54,398
租賃負債	5.34%	9,625	19,249	28,874	26,85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435	-	39,435	39,435
租賃負債	5.22%	4,436	-	4,436	4,344

30. 金融工具(續)

30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10,125	11,946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被用於估計相關資產的回報。
國庫券	-	4,811	第一級	活躍市場的報價
貨幣市場基金	204,885	217,104	第二級	基於資金的資產淨值(經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報價及相關開支調整後釐定)。

(ii) 未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該等過往或未來現金流量。

	衍生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發行成本 應計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15,648	–	5,942	6,012	1,027,602
融資現金流量	–	–	(4,986)	(101,201)	(106,187)
非現金變動：					
公平值變動	756,464	–	–	–	756,464
新簽租約	–	–	3,085	–	3,085
融資成本	–	–	303	–	303
優先股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自動轉換	(1,772,112)	–	–	–	(1,772,112)
遞延發行成本應計費用	–	–	–	95,189	95,1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344	–	4,344
融資現金流量	–	55,923	(5,622)	–	50,301
非現金變動：					
公平值變動	–	–	–	–	–
新簽租約	–	–	27,894	–	27,894
融資成本	–	1,079	241	–	1,3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002	26,857	–	83,859

32.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運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i>直接擁有</i>					
CStone HK	香港	已發行資本1港元及繳足資本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Stone Australia	澳洲	註冊資本19,000,000澳元(相等於 人民幣99,476,400元)及繳足 資本18,023,589澳元(相等於 人民幣86,458,789元)	100%	100%	研發
CStone Pharmaceutical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註冊資本1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元) 及繳足資本零元	100%	-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基石藥業蘇州	中國(附註)	註冊資本197,761,363美元(相等於 人民幣1,337,882,387元)及繳足 資本118,761,363美元(相等於 人民幣810,605,387元)	100%	100%	藥物研發及 銷售
拓石藥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註冊資本人民幣4,080,000元及 繳足資本人民幣4,011,600元	100%	100%	研發
創石(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元及 繳足資本人民幣1,050,000元	100%	100%	研發

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基石藥業蘇州為一間外資有限公司。拓石藥業(上海)有限公司及創石(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內資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722,081	2,164,6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236	6,450
	3,728,317	2,171,14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98	53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	4,811
定期存款	358,870	1,599,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5,222	1,072,558
	3,204,590	2,677,33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41,271	133,3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953	6,563
	371,224	139,893
流動資產淨值	2,833,366	2,537,440
資產淨值	6,561,683	4,708,586
資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787	687
儲備	6,560,896	4,707,899
總權益	6,561,683	4,708,586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685,871	350	221,940	(1,467,974)	1,440,18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50)	-	(1,008,258)	(1,008,60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5)	-	-	410,717	-	410,717
行使購股權(附註25)	34,192	-	(30,332)	-	3,860
優先股於首次公開發售時自動轉換 資本化發行(附註24(d))	1,772,112 (381)	-	-	-	1,772,112 (381)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的股份 及超額配售(附註24)	2,193,513	-	-	-	2,193,513
歸屬於購回及註銷股份的交易成本	(103,501)	-	-	-	(103,5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1,806	-	602,325	(2,476,232)	4,707,89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57,928	157,92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5)	-	-	356,023	-	356,023
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認購新股份	1,355,841	-	-	-	1,355,841
行使購股權(附註25)	43,536	-	(38,533)	-	5,003
歸屬於購回及註銷股份的交易成本	(21,798)	-	-	-	(21,79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59,385	-	919,815	(2,318,304)	6,560,896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且未必能與本公司所在行業內的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名稱詞彙直接比較。

「Agios」	指 Agios Pharmaceuticals, Inc.，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簡稱：AGIO）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採納，自上市起生效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DE」	指 藥品審評中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報告內，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基石」	指 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CRO」	指 合約研究機構，以按合約外包研究服務的形式向製藥、生物技術和醫療裝置的行業提供支援
「基石藥業蘇州」	指 基石藥業(蘇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CTA」	指 臨床試驗申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GIST」	指 胃腸道間質瘤，一種發生在胃腸道的腫瘤，最常見於胃或小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CC」	指 肝細胞癌，主要由硬變肝中肝細胞引起的一種癌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上市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或在澳大利亞被稱為臨床試驗通知書
「獨立核數師」或「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IO」	指 腫瘤免疫
「首次公开发售」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开发售

釋義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並不包括GEM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採納，自上市起生效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輝瑞」	指 Pfizer Inc.，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紐約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PFE)
「Pfizer Corporation」	指 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輝瑞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藥申請」	指 新藥上市申請
「中國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優先股」	指 於上市前本公司股本的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就全球發售之本公司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RET」	指 在轉染過程中重新排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交易守則」	指 本公司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即《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管理辦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Pfizer Corporation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	指 系統性肥大細胞增生症，一種肥大細胞增生症，其中肥大細胞在內部組織以及肝、脾、骨髓及小腸等器官中積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認購事項」	指 認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誠如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每股股份1.725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3.3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Pfizer Corporation配發及發行合共115,928,803股的新股份
「TGA」	指 澳大利亞藥物管理局
「美國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義

「正則原石」 指 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原石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 指 百分比

於本報告內，除另有所指，「聯繫人」、「相聯法團」、「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彼等的涵義。

